

股票代號：6552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JMC ELECTRONICS CO.,LTD.

114

年度年報

Annual Report

年報查詢網址

<https://mops.twse.com.tw>

<http://www.jmct.com.tw>

中華民國 一 一 五 年 四 月 二 十 日 刊 印

壹、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黃梅雪

職稱：總經理

電話：(07)962-0668

電子郵件信箱：stock.service@jmct.com.tw

代理發言人：陳嵩州

職稱：行銷業務處協理

電話：(07)962-0668

電子郵件信箱：stock.service@jmct.com.tw

貳、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地址：高雄市楠梓區新開發路8號

電話：(07)962-0668

分公司地址：無。

電話：無。

工廠地址：高雄市楠梓區新開發路8號

電話：(07)962-0668

參、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機構：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博愛路17號3樓

電話：(02)2381-6288

網址：<http://securities.sinopac.com/>

肆、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王兆群會計師、陳秀雯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88號3樓

電話：(07)530-1888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伍、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無。

陸、公司網址：<http://www.jmct.com.tw>

目錄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治理報告.....	3
一、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3
二、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2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6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63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63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63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63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65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65
參、募資情形.....	66
一、資本及股份.....	66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68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69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69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69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69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69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69
肆、營運概況.....	70
一、業務內容.....	70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77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82
四、環保支出資訊.....	82
五、勞資關係.....	82
六、資通安全管理.....	84
七、重要契約.....	85

伍	、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86
一	、	財務狀況	86
二	、	財務績效	87
三	、	現金流量	88
四	、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88
五	、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88
六	、	風險事項	89
七	、	其他重要事項	92
陸	、	特別記載事項	93
一	、	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93
二	、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93
三	、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93
四	、	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93
柒	、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94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感謝各位股東在百忙中撥冗參加本公司民國 115 年度股東常會，茲就民國 114 年度的營業報告如下：

一、民國 114 年度營業結果

本公司 114 年度的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438,987 仟元，較 113 年度營業收入減少 27%。主係整體客戶端供過於求，價格下降且稼動率不佳，導致本公司整體營收下滑產生虧損。

茲就民國 114 年損益概況報告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民國 114 年度		民國 113 年度		差異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1,438,987	100	1,959,533	100	(520,546)	(27)
營業毛利(損)	(365,393)	(25)	47,539	3	(412,932)	(869)
營業毛利率	(25%)		2%			
營業利益(損)	(536,526)	(37)	(106,072)	(5)	(430,454)	406
稅前純益(損)	(1,203,573)	(84)	17,018	1	(1,220,591)	(7,172)
稅後純益(損)	(1,190,864)	(83)	13,187	1	(1,204,051)	(9,131)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民國 114 年度	民國 113 年度
負債佔資產比率	48%	34%
流動比率	103%	192%
速動比率	85%	148%
純益率	(83%)	1%
每股盈餘	(14.35)元	0.16 元

三、研究發展狀況

以易華特有之半加成法(Semi-additive)在 20um pitch 以下特別是 18、16 及 14um pitch 微細線路與 12um 厚銅的製程技術專長及產品為基礎，透過與客戶合作提升產品設計能力，全面性供應客戶手持式裝置產品及智慧型手機所需的液晶顯示驅動 IC 用之細線路(Fine pitch)的 COF。

開發 2-Metal 先端製程技術，透過與客戶合作將 2-Metal 製程技術開發出輕、薄、短、小的 IC 基板的特性延伸應用至 Micro LED 載板及其它各式 IC 載板開創出新型態的 IC Package。

四、民國 115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民國 114 年整體市場供過於求，市場價格持續下跌，致公司虧損持續擴大。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預測民國 115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為 3.3%，而 IDC(國際數據資訊)預測更是樂觀，成長率達 11%。主要成長動能仍來自於人工智慧(AI)需求大增。另外，依據 TrendForce 報告顯示，在多元應用展開下預估民國 117 年 Micro LED 芯片產值將達到 6 億美金，顯示該行業未來營收及獲利之成長性。

因此本年度營運策略仍將以 Semi-additive(半加成法)與 2-Metal 的製程技術，據以應用在輕薄短小之 IC 基板，特別是用於高階細線路 COF、Micro LED 產品，並擴充其應用範圍。

五、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公司特有的 Semi-additive(半加成法)與 2-Metal 的製程技術具獨特性，市場競爭者較少，進入門檻亦相對較高，未來仍將持續精進製程技術並提升生產效率，以確保長期穩健經營與永續發展。

因此本公司將持續致力於開發利基型產品與技術，朝封裝用之 1-Metal 捲帶式高階覆晶薄膜 IC 基板產業領域深耕，持續開發可搭配應用於各類 IC 封裝的 2-Metal 薄型細線路 IC 基板。

六、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因應未來關稅導致政策不確性及展望 Micro LED 新產品之成長性，本公司將持續強化產品開發技術能力，縮短新產品開發時間，將產品逐步推往外銷市場之產銷策略。並配合客戶需求，積極協助客戶解決問題，以即時性服務全力爭取符合客戶現況需要之市場。

本公司的經營治理理念，在企業社會責任方面將以營造安全衛生的工作環境，珍惜社會資源，以超越客戶品質期望、領先的技術與人才建構優質的服務團隊為目標，成為 COF 製造及服務的專業廠商。

最後，由衷感謝各位股東、客戶及供應商長期以來對本公司的支持與鼓勵。本公司經營團隊將繼續努力，不斷保持技術領先及創新的加值服務，強化核心技術及競爭力，掌握市場資訊及脈動，期能因應瞬息萬變的總體經濟環境，邁向永續經營目標。

董事長：溫文郁



總經理：黃梅雪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資料

115年3月28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初次 任日期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其他 主管、董事		備 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董 事 長	中 華 民 國	長 華 電 材 (股)公 司	不 適 用	114.11.18	114.11.18	3	35,531,390	42.81%	35,531,390	42.81%	不 適 用	不 適 用	不 適 用	中 華 大 學 工 業 管 理 研 究 所 長 華 科 技 (股)副 總 經 理	長 華 科 技 (股)顧 問	無	無	—
	中 華 民 國	代 表 人： 溫 文 郁	男 60-70 歲				-	-	-	-	-	-	-			無	無	—
副 董 事 長	中 華 民 國	長 華 電 材 (股)公 司	不 適 用	106.03.27	113.05.29	3	35,531,390	42.81%	35,531,390	42.81%	不 適 用	不 適 用	不 適 用	香 港 理 工 學 院 栢 樹 電 子 (股)公 司 總 經 理 台 灣 住 礪 精 密 模 具 電 子 (股)公 司 總 經 理	長 華 電 材 (股)公 司 董 事 長 長 華 科 技 (股)公 司 法 人 董 事 代 表 人 及 總 經 理 新 應 材 (股)公 司 法 人 董 事 代 表 人 蘇 州 興 勝 科 半 導 體 材 料 有 限 公 司 董 事 成 都 興 勝 半 導 體 材 料 有 限 公 司 董 事 成 都 興 勝 新 材 料 有 限 公 司 董 事 Malaysia SH Electronics Sdn. Bhd.董 事 SH Asia Pacific Pte. Ltd.董 事 CWE Holding Co., Ltd.董 事	無	無	—
	香 港	代 表 人： 洪 全 成	男 50-60 歲				16,600	0.02%	16,600	0.02%	-	-	-	淡 江 大 學 經 濟 系 致 遠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查 帳 組 組 長 華 立 企 業 (股)公 司 財 務 部 管 理 師	長 華 電 材 (股)公 司 經 理	無	無	—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元 耀 能 源 科 技 (股)公 司	不 適 用	113.05.29	113.05.29	3	15,000	0.02%	15,000	0.02%	不 適 用	不 適 用	不 適 用			無	無	—
	中 華 民 國	代 表 人： 潘 兆 儀	女 50-60 歲				-	-	-	-	-	-	-			無	無	—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南 茂 科 技 (股)公 司	不 適 用	107.08.15	113.11.05	3	8,300,000	10.00%	8,300,000	10.00%	不 適 用	不 適 用	不 適 用	東 吳 大 學 物 理 系 學 士 南 茂 科 技 (股)公 司 封 裝 生 產 本 部 副 總 經 理	南 茂 科 技 (股)公 司 策 略 與 投 資 人 關 係 資 深 副 總 經 理 暨 發 言 人	無	無	—
	中 華 民 國	代 表 人： 黃 國 樑	男 50-60 歲				-	-	-	-	-	-	-			無	無	—
獨 立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楊 順 卿	男 70-80 歲	100.06.15	113.05.29	3	31,540	0.04%	31,540	0.04%	-	-	-	文 化 大 學 物 理 系 矽 品 精 密 工 業 (股)公 司 協 理 菱 生 精 密 工 業 (股)公 司 總 經 理	菱 生 精 密 工 業 (股)公 司 董 事 笙 泉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獨 立 董 事 惠 特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獨 立 董 事	無	無	—
	中 華 民 國	蘇 二 郎	男 60-70 歲	101.12.17	113.05.29	3	-	-	-	-	-	-	-	輔 仁 大 學 法 律 系 上 智 商 務 法 律 事 務 所 主 持 律 師 勤 業 法 律 事 務 所 律 師	南 光 化 學 製 藥 (股)公 司 獨 立 董 事 濱 川 企 業 (股)公 司 獨 立 董 事 鉅 橡 企 業 (股)公 司 獨 立 董 事	無	無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初次選任日期	選(就)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			備註
							股數	持股份率	股數	持股份率	股數	持股份率	股數	持股份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童恩寧	男 50-60歲	114.05.27	114.05.27	3	-	-	2,000	0.00%	-	-	-	-	中央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華通電腦課長 鴻海集團經理	華德光電材料科技(股)公司財務長 云輝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及財務長 豐泰光電(深圳)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及財務長 Wellstech Optical Holding Co., Ltd. 董事 Steadfast Enterprise Co., Ltd. 董事 Top Swiss Limited 董事 爾恩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

註：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無此情事。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5年3月28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
元耀能源科技(股)公司	黃嘉能(98.36%)
	黃幸蘭(0.86%)
	廖芳璐(0.64%)
	黃瑜理(0.07%)
	黃褚然(0.07%)
長華電材(股)公司	華立企業(股)公司(27.27%)
	新欣投資(股)公司(7.88%)
	元耀能源科技(股)公司(5.97%)
	群益台灣精選高息E T F 基金專戶(5.51%)
	長華科技(股)公司(5.23%)
	倍斯捷投資(股)公司(3.00%)
	易華電子(股)公司(1.94%)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復華台灣科技優息E T 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1.65%)
	花旗託管瑞銀歐洲S E 投資專戶(0.81%)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0.74%)
	矽品精密工業(股)公司(11.20%)
南茂科技(股)公司	一銀受託保管南茂科技存託憑證專戶(10.13%)
	焱元投資(股)公司(5.85%)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公司受託保管英商高盛國際公司投資專戶(2.08%)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 JP 摩根證券有限公司投資專戶(1.33%)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公司受託保管摩根士丹利國際有限公司投資專戶(1.24%)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 BNP 金融市場投資專戶(1.23%)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1.12%)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受託南茂科技員工持股信託財產專戶(1.04%)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1.02%)

註1：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率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率。

註2：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可參考司法院公告查詢)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捐助人已過世者，並加註「已歿」。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5年3月28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註)
華立企業(股)公司	康泰投資(股)公司(7.71%)
	富世投資(股)公司(6.17%)
	德衛投資(股)公司(4.91%)
	臺灣銀行受託保管元大台灣高股息低波動E T 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3.74%)
	錠寶(股)公司(3.20%)
	晶贊投資(股)公司(3.06%)
	華宏新技(股)公司(2.62%)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華立企業(股)公司員工持股會信託財產專戶(2.30%)
	張瑞欽(2.22%)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梨樹北極星外國價值小型資本基金投資專戶(1.42%)
新欣投資(股)公司	黃嘉能(99.095%)
	黃思穎(0.3%)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註)
	黃蓓玟(0.3%)
	黃毓潔(0.3%)
	黃俊傑(0.005%)
元耀能源科技(股)公司	黃嘉能(98.36%)
	黃幸蘭(0.86%)
	廖芳璐(0.64%)
	黃瑜理(0.07%)
	黃褚然(0.07%)
長華科技(股)公司	長華電材(股)公司(47.80%)
	元耀能源科技(股)公司(4.24%)
	倍斯捷投資(股)公司(3.72%)
	黃修權(3.32%)
	興正投資(股)公司(2.25%)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復華台灣科技優息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2.22%)
	新欣投資(股)公司(1.79%)
	易華電子(股)公司(1.66%)
	黃嘉能(1.37%)
	戴頌琪(1.36%)
倍斯捷投資(股)公司	張淑惠(82.35%)
	黃思穎(6.19%)
	黃蓓玟(6.19%)
	黃毓潔(5.05%)
	黃瑜理(0.11%)
	黃褚然(0.11%)
易華電子(股)公司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42.81%)
	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0%)
	黃嘉能(2.96%)
	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1.00%)
	黃友竹(0.63%)
	李宛霞(0.58%)
	黃梅雪(0.50%)
	李梅蓮(0.42%)
	洪宜翔(0.39%)
	花旗託管柏克萊資本SBL/PB投資專戶(0.38%)
興正投資(股)公司	長華科技(股)公司(49.00%)
	易華電子(股)公司(28.00%)
	天正國際精密機械(股)公司(13.00%)
	長華電材(股)公司(10.00%)
矽品精密工業(股)公司	日月光投資控股(股)公司(100.00%)
焱元投資(股)公司	矽品精密工業(股)公司(27.94%)
	聯華電子(股)公司(26.78%)
	京元電子(股)公司(14.55%)
	欣興電子(股)公司(11.64%)
	中強光電(股)公司(11.06%)
	矽格(股)公司(5.70%)
	迅捷投資(股)公司(2.33%)

註1：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率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率。

註2：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可參考司法院公告查詢)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捐助人已過世者，並加註「已歿」。

3. 董事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1)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1)	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溫文郁		畢業於中華大學工業管理研究所，曾任長華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具備半導體產業之經營與策略管理的資歷；現為長華科技(股)公司顧問，具有豐富的公司治理、市場行銷、產業知識、領導能力、決策能力及經營管理經驗，符合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的資格，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	無
洪全成		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曾任職栢獅電子及台灣住礦總經理，具備半導體產業之經營與策略管理的資歷；現為長華電材(股)公司董事長，兼任長華集團多家子公司董事，具有豐富的公司治理、市場行銷、產業知識、領導能力、決策能力及經營管理經驗，能適時對本公司董事會提出相關公司治理及營運管理意見，符合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的資格，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	無
潘兆儀 (永續發展委員會召集人)		畢業於淡江大學經濟系，曾任職致遠會計師事務所查帳組組長及華立企業(股)公司財務部管理師；目前係長華電材(股)公司經理，具有商務、財務、營運規劃等相關管理能力和實務經驗，協助提升本公司董事會之運作品質及提供相關經營策略，符合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的資格，並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	無
黃國樑		畢業於東吳大學物理系，曾任南茂科技(股)公司封裝生產本部副總經理，具備半導體產業之經營與策略管理的資歷。目前係於南茂科技(股)公司策略與投資人關係資深副總經理暨發言人，具有豐富的公司治理、市場行銷、產業知識、領導能力、決策能力及經營管理經驗符合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的資格，並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	無
楊順卿 (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畢業於文化大學物理系，先後擔任矽品精密工業(股)公司協理及菱生精密工業(股)公司總經理，進而擔任菱生精密工業(股)公司董事，專注於半導體電子科技產業之經營與策略管理。 符合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的資格，並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已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列之獨立性要件核實，仍符合相關獨立性要求。	2
蘇二郎 (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委員/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		畢業於輔仁大學法律系，現任上智商務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南光化學製藥(股)公司、濱川企業(股)公司及鉅像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曾任德勤商務法律事務所律師。 符合具有五年以上法律之工作經驗的資格，並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已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列之獨立性要件核實，仍符合相關獨立性要求。	3
童思寧 (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委員/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		畢業於中央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現任華德光電材料科技(股)公司財務長，具備商務、財務、經營管理等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監督本公司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並提供相關專業諮詢。 符合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的資格，並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已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列之獨立性要件核實，仍符合相關獨立性要求。	無

註1：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應敘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歷，另說明是否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註2：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4.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a.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

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強化董事會職能之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方針。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本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七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其中女性董事比率宜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注重性別平等，並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b.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落實情形：

本公司目前董事會成員為不同專業背景或領域之專才，符合多元化之政策。114年現任董事會成員平均年齡62歲，其中60歲以上之董事占71%，60歲以下之董事占29%；所有董事皆無具員工身份，故具員工身份之董事占比為0%；獨立董事共3名，占所有7名董事的占比為43%；3名獨立董事中之連續任期皆未超過三屆。女性董事目前1人，女性董事占比為14%；除台灣籍董事外，另有一名中國香港籍董事；產業經驗、專業分布情形、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分布情形及董事年齡分布情形，請詳下表「114年現任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本公司向來關注董事會成員性別平等，本公司為強化董事會多元化目標，已在「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女性董事比率宜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且已於113年5月29日董事改選時，新增一位女性董事。目前董事會成員男性占比為86%（6位），女性占比為14%（1位），俟董事會屆滿進行改選前，將盡力增加女性董事席次，以達成目標。

本公司董事會組成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及達成情形如下：

管理目標	達成情形
獨立董事席次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達成
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達成
適足多元之專業知識與技能	達成
女性董事比率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未達成

114 年現任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詳如下：

董事姓名	多元化核心項目	性別	國籍	年齡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			產業經驗				專業能力				
				51至60	61至70	71至80	3年以下	3至9年	9年以上	半導體產品與材料	金屬與機械	電子科技	國際市場觀	工業技術	會計	風險管理		
董事長溫文郁		男	台灣		v						v	v		v	v			v
副董事長洪全成		男	香港	v							v		v	v				v
董事潘兆儀		女	台灣	v							v			v		v		v
董事黃國樑		男	台灣	v							v		v	v				v
獨立董事楊順卿		男	台灣			v		v			v		v	v				v
獨立董事蘇二郎		男	台灣		v		v				v			v				v
獨立董事童恩寧		男	台灣	v			v				v		v	v		v		v

c. 董事會獨立性：

1. 董事會結構：

本公司訂定董事遴選制度，全體董事之選任程序公開及公正，符合本公司「公司章程」、「董事選舉辦法」、「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等之規定，現任董事會組成結構占比分別為 3 席獨立董事（43%），4 席非獨立董事（57%），獨立董事席次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全體董事間皆未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

2. 董事會具獨立性：

本公司之董事會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及對公司、股東負責，在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董事會皆依照法令、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等，據以行使職權。本公司董事會強調獨立運作及透明化之功能，獨立董事亦皆遵循相關法令規定，獨立行使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審查公司是否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等，據以確實監督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簽證會計師之選任及獨立性與財務報表之允當編製。此外，依本公司之「董事選舉辦法」訂定董事（含獨立董事）選任方式採行累積投票制與候選人提名制，鼓勵股東參與，持有一定股數以上之股東得提出候選人名單，相關作業皆依法進行及公告，保障股東權益，保持獨立性。公司已建立董事會績效評估制度，每年執行一次董事會內部自評及董事成員間考核自評。另外，為讓投資大眾充分了解本公司其餘董事會運作情形，也已在本公司年報、官網或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相關訊息：

- (1) 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運作情形；
- (2) 董事會議案及決議結果；
- (3) 董事持續進修情形；
- (4) 董事持股變動申報公告情形。

5. 董事會成員及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規劃性：

1. 董事會成員接班規劃：

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選任，會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明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公司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擬訂多元化方針，包括但不限於基本條件與價值、專業知識技能等各面向之標準。

本公司之董事繼任計畫，會以下列標準進行內外部遴選人才：

- 具公司經營規劃能力、決策力及領導統御能力；
- 與本公司核心價值相符的價值觀；
- 具有與本公司所經營之相關產業經驗；
- 能為公司提供有效協同且符合需求的董事會；

本公司透過下列方式進行董事接班人選規劃：

- 一、現任董事推薦適當之人選。
- 二、股東推薦之董事人選。
- 三、依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作為提名董事續任之參考依據。

本公司長期為經營團隊之經理人，培養策略能力、財務分析能力及領導統御能力並熟悉董事會運作之情形，以作為未來董事會接班之重要人選。

2. 重要管理階層接班規劃：

本公司按照組織層級配置管理階層，負責組織內相關經營管理業務，並設置職務代理人且提供年度教育訓練和不定期職務輪調，並透過政府補助計畫協助員工自我提升、強化管理職能及培養國際視野。

本公司專注於人才培養及發掘潛力員工，透過實務和內外部講師課程，增進員工對產業趨勢、科技發展及標竿企業了解，以便掌握最新管理思維和行業動態，另，每月主管們進行經營管理議題相關的實務分享交流。

本公司每季執行員工績效考核，透過平日觀察及績效評估，了解員工應強化之處及個人發展需求，並以考核結果作為日後接班人計劃之參考。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5年3月28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梅雪	女	114.04.01	415,000	0.50%	-	-	-	-	高雄工專化工科 亞洲微電(股)公司處長 欣寶電子(股)公司副總經理	無	-	-	-	-
研發工程處協理	中華民國	夏志雄	男	103.04.01	25,560	0.03%	-	-	-	-	成功大學化工所 亞洲微電(股)公司工程部研發主任 欣寶電子(股)公司研發部經理	無	-	-	-	-
設計工程處協理	中華民國	蔡金保	男	103.04.01	-	-	-	-	-	-	義守大學材料所 亞洲微電(股)公司工程部設計主任 欣寶電子(股)公司工程部經理	無	-	-	-	-
製程工程處協理	中華民國	林建一	男	103.04.01	620	0.00%	-	-	-	-	逢甲大學化工所 亞洲微電(股)公司工程部製程主任 欣寶電子(股)公司工程部經理	無	-	-	-	-
行政處協理	中華民國	柯聖通	男	103.12.29	-	-	-	-	-	-	中興大學法律系 欣寶電子(股)公司人資部經理 台郡科技(股)公司行政副處長	無	-	-	-	-
行銷業務處協理	中華民國	陳嵩州	男	103.04.01	6,640	0.01%	-	-	-	-	逢甲大學企管系 亞洲微電(股)公司業務部主任 欣寶電子(股)公司業務部經理	無	-	-	-	-
財務部門主管暨會計部門主管	中華民國	楊千儀	女	113.08.08	-	-	-	-	-	-	銘傳大學會計系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副理 新揚科技(股)公司財務部經理	無	-	-	-	-

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五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無此情事。

二、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 最近年度(114)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 (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C)		業務執行費用 (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 (E)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 (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註3)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長華電材(股)公司 代表人：萬文財(註1)	600	600	-	-	-	12	12	612 (0.05)	612 (0.05)	-	-	-	-	-	-	-	-	612 (0.05)	612 (0.05)	無
董事長	長華電材(股)公司 代表人：溫文郁(註1)	-	-	-	-	-	6	6	6 (0.00)	6 (0.00)	-	-	-	-	-	-	-	-	6 (0.00)	6 (0.00)	無
副董事長	長華電材(股)公司 代表人：洪全成	-	-	-	-	-	18	18	18 (0.00)	18 (0.00)	-	-	-	-	-	-	-	-	18 (0.00)	18 (0.00)	無
董事	元耀能源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潘兆儀	-	-	-	-	-	18	18	18 (0.00)	18 (0.00)	-	-	-	-	-	-	-	-	18 (0.00)	18 (0.00)	無
董事	南茂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黃國樑	-	-	-	-	-	18	18	18 (0.00)	18 (0.00)	-	-	-	-	-	-	-	-	18 (0.00)	18 (0.00)	無
獨立董事	楊順卿	600	600	-	-	-	18	18	618 (0.05)	618 (0.05)	-	-	-	-	-	-	-	-	618 (0.05)	618 (0.05)	無
獨立董事	蘇二郎	600	600	-	-	-	18	18	618 (0.05)	618 (0.05)	-	-	-	-	-	-	-	-	618 (0.05)	618 (0.05)	無
獨立董事	陳志宏(註2)	244	244	-	-	-	6	6	250 (0.02)	250 (0.02)	-	-	-	-	-	-	-	-	250 (0.02)	250 (0.02)	無
獨立董事	童恩寧(註2)	358	358	-	-	-	12	12	370 (0.03)	370 (0.03)	-	-	-	-	-	-	-	-	370 (0.03)	370 (0.03)	無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獨立董事酬金依本公司「薪酬管理辦法」辦理，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每位獨立董事固定月報酬，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提交董事會決議之。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1：長華電材(股)公司於114年11月18日原法人董事代表人萬文財先生改為溫文郁先生，同日並經董事會選任為董事長。

註2：本公司獨立董事陳志宏先生於114年5月29日辭任，改由童恩寧先生就任。

註3：115年3月5日經董事會通過，惟本公司114年度稅後虧損，故不分配董事酬勞。

董事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 (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H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I
低於 1,000,000 元	長華電材(股)公司代表人：萬文財、溫文郁、洪全成 元耀能源科技(股)公司代表人：潘兆儀 南茂科技(股)公司代表人：黃國樑 楊順卿、蘇二郎、陳志宏、童恩寧	長華電材(股)公司代表人：萬文財、溫文郁、洪全成 元耀能源科技(股)公司代表人：潘兆儀 南茂科技(股)公司代表人：黃國樑 楊順卿、蘇二郎、陳志宏、童恩寧	長華電材(股)公司代表人：萬文財、溫文郁、洪全成 元耀能源科技(股)公司代表人：潘兆儀 南茂科技(股)公司代表人：黃國樑 楊順卿、蘇二郎、陳志宏、童恩寧	長華電材(股)公司代表人：萬文財、溫文郁、洪全成 元耀能源科技(股)公司代表人：潘兆儀 南茂科技(股)公司代表人：黃國樑 楊順卿、蘇二郎、陳志宏、童恩寧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	-	-	-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	-	-	-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9 人	9 人	9 人	9 人

註 1：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 最近年度(114)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李宛霞 (註 1)	660	660	27	27	10	10	-	-	-	-	697 (0.06)	697 (0.06)	無
總經理	黃梅雪 (註 1)	2,550	2,550	108	108	10	10	-	-	-	-	2,668 (0.22)	2,668 (0.22)	無

註 1：114 年 3 月 6 日經董事會通過李宛霞女士自 114 年 3 月 31 日由總經理轉任技術專家，副總經理黃梅雪女士自 114 年 4 月 1 日擔任本公司總經理一職。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E
低於 1,000,000 元	李宛霞	李宛霞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	-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黃梅雪	黃梅雪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2 人	2 人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1 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黃梅雪	2,550	2,550	108	108	10	10	-	-	-	-	2,668 (0.22)	2,668 (0.22)	無
協理	夏志雄	1,440	1,440	-	-	250	250	-	-	-	-	1,690 (0.14)	1,690 (0.14)	無
協理	陳嵩州	1,440	1,440	-	-	250	250	-	-	-	-	1,690 (0.14)	1,690 (0.14)	無
協理	林建一	1,440	1,440	-	-	250	250	-	-	-	-	1,690 (0.14)	1,690 (0.14)	無
協理	蔡金保	1,440	1,440	-	-	250	250	-	-	-	-	1,690 (0.14)	1,690 (0.14)	無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民國 114 年度；單位：元/股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黃梅雪	0	0	0	0.00%
	研發工程處協理	夏志雄				
	設計工程處協理	蔡金保				
	製程工程處協理	林建一				
	行政處協理	柯聖通				
	行銷業務處協理	陳嵩州				
	財務部門主管暨會計部門主管	楊千儀				

註：經民國 114 年 11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2) 最近年度(114)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本公司 115 年 3 月 5 日董事會通過不分派員工酬勞。

(二)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職稱	114 年度				113 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董事酬金	2,528	(0.21%)	2,528	(0.21%)	3,196	24.24%	3,196	24.24%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	3,365	(0.28%)	3,365	(0.28%)	4,986	37.81%	4,986	37.81%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董事酬金：

本公司已依照主管機關規定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董事酬金係依據本公司訂定之「薪酬管理辦法」，並依法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考量董事個人出席率、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合理性後，將其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通過。

(2) 經理人酬金：

包含薪津、退職退休金、各項獎金及員工酬勞等項目。本公司依「員工獎勵管理辦法」按季執行之績效評核結果，作為經理人獎金核發之參考依據，經理人績效評估項目分為：(1)財務性指標：針對公司稅前淨利及每股盈餘及成長情形。(2)非財務性指標：(a)行政績效(b)行政品質(c)行政態度(d)問題處理(e)紀律安全及(f)問題回報等指標進行評估。此外，本公司針對高階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副總)評估之永續績效項目，指標包括：減緩氣候變遷與調適相關目標(年度減碳目標達成60%)推動職場安全與健康相關目標(導入ISO45001認證)等達成情形綜合考量，並占其整體評核之40%。

另當年度公司如有獲利，依本公司章程第24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依法提撥2%~16%為員工酬勞(本項員工酬勞數額之2%~16%應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配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3) 訂定酬金之程序：

本公司給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除依公司章程規定，考量經營績效、對公司之貢獻度及參考同業通常水準外，亦考量董事績效評估結果、經理人個人績效考核成績及公司未來風險，而給予合理報酬，相關薪酬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通過；經理人經評範圍則包含：營運安全管理、督導財務計畫之執行、營收管理、加強內部控制、落實品質保證與管理等主要工作職掌相關之各項績效目標。114年董事及經理人酬金實際發放金額，均由薪酬委員會審議後，提董事會議定之。

(4) 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A. 本公司酬金政策相關給付標準及制度之檢討，係以公司整體營運狀況為主要考量，並視績效達成率及貢獻度核定給付標準，以提升董事會及經理部門之整體組織團隊效能。另參考業界薪酬標準，確保本公司管理階層之薪酬於業界具有競爭力，以留任優秀之管理人才。

B. 本公司經理人績效目標均與「風險控管」結合，以確保職責範圍內可能之風險得以管理及防範，並依實際績效表現核給評等之結果，連結各相關人力資源及相關薪資報酬政策。本公司經營階層之重要決策，均衡酌各種風險因素後為之，相關決策之績效即反映於公司之獲利情形，進而經營階層之薪酬與風險之控管績效相關。

(三) 本公司經營績效已適當反應在員工薪酬：

依本公司章程第24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依法提撥2%~16%為員工酬勞(本項員工酬勞數額之2%~16%應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配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及基層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最近三年度員工酬勞提撥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分派比率	2%	2%	2%
分派金額	36,800	350,886	-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14 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	長華電材(股)公司 代表人：萬文財	4	0	100%	114.11.18 卸任 應出席次數 4 次
董事長	長華電材(股)公司 代表人：溫文郁	2	0	100%	114.11.18 就任 應出席次數 2 次
副董事長	長華電材(股)公司 代表人：洪全成	6	0	100%	
董事	元耀能源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潘兆儀	6	0	100%	
董事	南茂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黃國樑	6	0	100%	
獨立董事	楊順卿	6	0	100%	
獨立董事	蘇二郎	6	0	100%	
獨立董事	陳志宏	2	0	100%	114.05.27 辭任 應出席次數 2 次
獨立董事	童恩寧	4	0	100%	114.05.27 就任 應出席次數 4 次

註：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詳後「(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日期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4.03.06	黃國樑	擬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	迴避討論並未參與表決
114.08.07	萬文財 洪全成 潘兆儀 黃國樑	論發放屬於 113 年度之董事酬勞其發放明細及日期。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	迴避討論並未參與表決
114.11.06	萬文財 洪全成	追認取得及處分有價證券案。	投資標的為本公司法人董事	迴避討論並未參與表決
114.11.18	溫文郁	擬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	迴避討論並未參與表決

三、本公司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1)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9 年 12 月 12 日通過「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董事會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針對董事會及董事成員之績效評估，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一次董事會績效評估。董事會內部及外部績效評估結果，應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

(2) 外部評估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三年 執行一次	113.05.29 至 114.05.28	董事會、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	由勤恩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書面審閱本公司提供評估所需檢視之相關文件，並於 114 年 12	董事會 一、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月 17 日進行實地訪評，訪評對象為董事長、功能性委員會召集人、公司治理主管及稽核主管等人。	四、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五、內部控制 董事成員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二、董事職責認知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六、內部控制 功能性委員會 一、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五、內部控制

(3) 內部評估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對董事會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績效進行評估	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會成員自評及功能性委員會內部自評	註

註：

評估內容	說明
(1) 董事會績效評估	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共分 5 大構面、45 項指標，整體得分 4.84 (滿分 5 分)，整體運作評等優，並給予正面的評價。
(2)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	包括對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共分 6 大構面、23 項指標，整體得分 4.76 分(滿分 5 分)，整體運作評等優，並給予正面的評價。
(3) 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	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共分 5 大構面、24 項指標，整體得分 5 分(滿分 5 分)，整體運作評等極優，並給予正面的評價。
(4) 薪酬委員會績效評估	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共分 5 大構面、24 項指標，整體得分 5 分(滿分 5 分)，整體運作評等極優，並給予正面的評價。
(5) 永續發展委員會績效評估	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共分 5 大構面、24 項指標，整體得分 5 分(滿分 5 分)，整體運作評等極優，並給予正面的評價。
(6) 結論	就上述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運作評分結果介於 5 分「級優」與 4 分「優」之間，顯示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運作行良好，本公司將依據本次績效評估結果持續精進董事會職能，以提升公司治理成效。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加強董事會職能目標	執行情形評估
1. 設立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於 107 年 5 月 11 日股東常會選任三席獨立董事，並於同日設置審計委員會，114 年度每次董事會 3 席獨立董事皆親自或委託出席。
2. 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已指定專人負責公開資訊觀測站之網路申報作業，處理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3. 建立與利害關係者之溝通管道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並於公司網站設有專區可供提問，每年股東會，擁有提案權之股東亦可依相關法令規定向公司提案。
4. 提升董事會各面向要素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注重多元化要素，並具備職務所需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包括法律、會計及產業之不同專業背景，定期於董事會上聽取經營團隊的報告，並給予指導與建議，與經營團隊保持良好的溝通，共同為股東創造最大利益。

加強董事會職能目標	執行情形評估
5. 鼓勵董事每年持續進修	本公司董事 114 年度參加董事進修課程，全數董事進修皆達董事宜進修時數規定。
6. 為董事投保責任險	本公司已續保董事責任保險，並已提報董事會。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 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5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列席率(% (B/A) (註 1、註 2)	備註
召集人	楊順卿	5	0	100.00	
委員	蘇二郎	5	0	100.00	
委員	陳志宏	2	0	100.00	114.05.27 辭任 應出席次數 2 次
委員	童恩寧	3	0	100.00	114.05.27 新任 應出席次數 3 次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詳後「(5)當年度運作情形」。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一) 114 年度獨立董事與稽核主管之單獨溝通情形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獨立董事座談會會議紀錄

日期：114 年 11 月 06 日

出席：獨立董事 楊順卿、獨立董事 蘇二郎、獨立董事 童恩寧、稽核 劉書源

案由：

一、內部控制查核計畫

(一) 報告 114 年第一季度至第三季稽核執行情形。

(二) 討論 11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執行方式。

(三) 討論 115 年度稽核計畫。

(四) 報告稽核建議事項，公司執行情形。

獨立董事建議事項：無意見

(二) 114 年度獨立董事與會計師之單獨溝通情形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獨立董事與會計師第一次座談會會議紀錄

日期：114 年 12 月 17 日

出席：獨立董事 楊順卿、獨立董事 蘇二郎、獨立董事 童恩寧、會計師 王兆群

案由：

一、114 年度與治理單位溝通會議：查核規劃

(一) 查核範圍及方法。

(二) 辨認顯著風險。

(三) 關鍵查核事項。

(四) 其他財報重要查核事項。

(五) 執行之非審計服務項目。

(六) 透明度報告&審計品質指標(AQI)。

(七) 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實施時程。

(八) IFRS 18 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九) 稅務相關法規。

(十) 證管法令。

(十一) 獨立性聲明。

獨立董事建議事項：無意見

(三)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於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含會前會)溝通情形：

日期	溝通重點
114.03.06	1. 113 年第 4 季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2.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報告 3. 獨立董事建議事項：無意見
114.05.08	1. 114 年第 1 季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2. 獨立董事建議事項：無意見
114.08.07	1. 114 年第 2 季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2. 獨立董事建議事項：無意見
114.11.06	1. 114 年第 3 季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2. 115 年度稽核計畫 3. 獨立董事建議事項：無意見

(四) 稽核主管於稽核報告完成後於一個月內以電子郵件方式交付獨立董事。

(五) 本公司均已提供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彼此之聯絡電話及聯絡電郵信箱，供其直接聯絡及溝通。

註 1：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 2：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重點工作

(1)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 3 名獨立董事組成，成員專業資格與經驗，詳前「(一) 董事資料之 3. 董事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資訊揭露」，審計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公司在執行有關會計、稽核、財務報導流程及財務控制上的品質和誠信度。審計委員會審議的事項主要包括：

- 財務報表
- 稽核及會計政策與程序
- 內部控制制度暨相關之政策與程序
-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重大資金貸與背書或保證
- 募集或發行有價證券
- 衍生性金融商品及現金投資情形
- 法規遵循
- 經理人與董事是否有關係人交易及可能之利益衝突
- 申訴報告
- 防止舞弊計劃及舞弊調查報告
- 資訊安全
- 公司風險管理
- 簽證會計師資歷、獨立性及績效評量
-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審計委員會職責履行情形
- 審計委員會績效評量自評問卷

(2) 評估內部控制系統之有效性：

審計委員會評估公司內部控制系統的政策和程序(包括財務、營運、風險管理、資訊安全、外包、法令遵循等控制措施)的有效性，並審查了公司稽核部門和簽證會計師，以及管理層的定期報告，包括風險管理與法令遵循。參考 2013 年 The 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 (COSO)

發布之內部控制制度－內部控制的整合性架構 (Internal Control — Integrated Framework)，審計委員會認為公司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是有效的，公司已採用必要的控制機制來監督並糾正違規行為。

(3) 審閱財務報告：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兆群及陳秀雯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

(4) 委任簽證會計師：

審計委員會被賦予監督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獨立性之職責，以確保財務報表的公正性。一般而言，除稅務相關服務或特別核准的項目外，簽證會計師事務所不得提供本公司其他服務。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的所有服務必需得到審計委員會的核准。為確保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的獨立性，審計委員會係參照會計師法第 47 條及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 10 號「查核與核閱之獨立性」之內容制定獨立性評估表，就會計師之獨立性、專業性及適任性評估，評估是否與本公司互為關係人、互有業務或財務利益關係等項目。本公司 114 年度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已於 113 年 11 月 7 日第四屆第二次審計委員會及 113 年 11 月 7 日第六屆第三次董事會審議並通過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兆群會計師及陳秀雯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均符合無虞，足堪擔任本公司財務及稅務簽證會計師。

(5) 當年度運作情形：

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證交法 §14-5 所列事項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 2/3 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114.03.06	第 4 屆第 3 次	1. 討論本公司 113 年度財務報告及營業報告書。 2. 討論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 3. 本公司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4. 修訂本公司「薪工循環內控制度辦法」案。 5.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V V V V V	無	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董事會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
114.05.08	第 4 屆第 4 次	1. 討論本公司 114 年度第 1 季財務報告。	V	無	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董事會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
114.08.07	第 4 屆第 5 次	1. 討論本公司 114 年度第 2 季財務報告。	V	無	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董事會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
114.11.06	第 4 屆第 6 次	1. 討論本公司 114 年度第 3 季財務報告。 2. 追認取得及處分有價證券案。 3. 討論 115 年度會計師之委任及報酬案。 4. 擬制定 115 年度稽核計畫。 5. 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V V V V V	無	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董事會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
114.12.17	第 4 屆第 7 次	1. 討論本公司資產減損。 2. 討論本公司基層員工範圍及修訂內控制度辦法案。	V V	無	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董事會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

(三)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15年3月28日

身分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召集人)	蘇二郎		註	註	3
獨立董事	楊順卿		註	註	2
獨立董事	童恩寧		註	註	0

註：詳前「(一)董事資料之3.董事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資訊揭露」

2.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 本屆委員任期：本公司於113年8月8日董事會委任第五屆委員，任期為113年8月8日至116年5月28日，114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總共開會3次(A)，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蘇二郎	3	0	100.00	
委員	楊順卿	3	0	100.00	
委員	陳志宏	1	0	100.00	114.05.27 辭任 應出席次數1次
委員	童恩寧	2	0	100.00	114.05.27 新任 應出席次數2次

註：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3. 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檢討薪資報酬：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能，係以專業客觀之地位，就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至少每年開會二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決策之參考。

(1)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職權

- 定期檢討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 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2) 薪資報酬委員會履行職權時，依下列標準為之

- 確保公司之薪資報酬安排符合相關法令並足以吸引優秀人才。
- 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個人所投入之時間、所擔負之職責、達成個人目標情形、擔任其他職位表現、公司近年給予同等職位者之薪資報酬，暨由公司短期及長期業務目標之達成、公司財務狀況等評估個人表現與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 c. 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 d. 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 e. 本委員會成員對於其個人薪資報酬之決定，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

4. 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成員意見之處理：

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4.03.06	第 5 屆 第 2 次	1. 通過討論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董事會無異議照案通過
		2. 通過員工激勵獎金提列案。		
		3. 通過修訂本公司「薪酬管理辦法」案。		
		4. 通過本公司總經理異動案。		
114.08.07	第 5 屆 第 3 次	1. 通過討論發放屬於 113 年度之董事酬勞其發放明細及日期。	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董事會無異議照案通過
114.11.06	第 5 屆 第 4 次	1. 通過討論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 115 年度之工作計畫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董事會無異議照案通過
		2. 通過有關經理人之員工酬勞及各項獎金發放案。		

(四) 永續發展委員會運作情形：

1. 永續發展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備註
董事(召集人)	潘兆儀		註	註	無
獨立董事	蘇二郎		註	註	無
獨立董事	童恩寧		註	註	無

註：詳前「(一)董事資料之 3.董事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資訊揭露」

2. 永續發展委員會之職責：

- (1) 制定、推動及強化公司永續發展政策、年度計畫及策略等。
- (2) 檢討、追蹤與修訂永續發展執行情形與成效。
- (3) 督導永續資訊揭露事項並審議永續報告書。
- (4) 督導本公司永續發展守則之業務或其他經董事會決議之永續發展相關工作之執行。

3. 永續發展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1) 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 (2) 本屆委員任期：本公司於 113 年 11 月 7 日董事會委任第一屆委員，任期為 113 年 11 月 7 日至 116 年 5 月 28 日，114 年度永續發展委員總共開會 1 次(A)，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潘兆儀	1	0	100.00	
委員	蘇二郎	1	0	100.00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委員	陳志宏	-	-	-	114.05.27 辭任
委員	童恩寧	1	0	100.00	114.05.27 新任

4. 永續發展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成員意見之處理：

永續發展委 員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永續發 展委員會意見 之處理
114.08.07	第 1 屆 第 1 次	1. 本公司 113 年度永續報告書案。 2. 本公司 114 年度及 115 年度永續 發展策略與目標規劃。	無異議照 案通過。	提董事會無異 議照案通過

(五) 提名委員會成員資料及運作情形資訊：不適用，本公司尚未設置提名委員會。

(六)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其代理人制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發言人聯絡電話，公司亦已設置網站，包含投資人專區、公司治理專區、永續發展專區及利害關係人專區，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並已設置專門信箱 stock.service@jmct.com.tw，做為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之管道，以確保股東權益，另委託股務代理機構處理股東相關權益等股務問題。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 本公司日常股東業務委由專業之股務代理機構辦理，同時有專人負責處理相關事務，並隨時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均依公平合理原則明訂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且本公司已訂定「集團企業、特定公司與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規範與關係企業之交易，本公司亦已明確劃分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權責，各關係企業並建立獨立之財務及業務系統且無共同使用貸款額度，應能有效達到風險控管。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	✓		(四) 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處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理作業辦法」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並於民國 114 年每季提醒董事及內部人不得於封閉期間(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五日)交易本公司在公開市場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股票性質之有價證券。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p>(一)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已訂定於本公司「公司章程」及「董事選舉辦法」，同時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強化董事會職能之政策，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p>董事會成員應注重性別平等，並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人、互有業務或財務利益關係等項目。本公司民國114年度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已由財會部門完成「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表」(請詳見註1),於民國113年11月7日第四屆第二次審計委員會及民國113年11月7日第六屆第三次董事會審議並通過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兆群會計師及陳秀雯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均符合無虞,足堪擔任本公司財務及稅務簽證會計師。</p>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p>本公司於民國112年8月10日董事會任命行政處主管擔任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依法辦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等,為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其從事財務、股務及議事等管理工作經驗已達三年以上。請詳見註2。</p>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p>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其代理人制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發言人聯絡電話,公司亦已設置網站(https://www.jmct.com.tw/),包含投資人專區、公司治理專區、永續發展專區及利害關係人專區,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並已設置利害關係人聯絡平台,做為處理利害關係人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之溝通管道,以確保利害關係人權益。</p> <p>利害關係人身份、關注議題、溝通管道與回應方式請詳註3。</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已委由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為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協助辦理各項股務事宜。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 本公司已設置網站(https://www.jmct.com.tw/)，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包含投資人專區、公司治理專區、永續發展專區及利害關係人專區，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網站並設置投資關係人及利害關係人聯絡平台，做為處理利害關係人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之溝通管道，以確保利害關係人權益。 (二) 本公司網站設置有投資人專區隨時可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亦有專人負責公司重大資訊揭露並按時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依規定落實發言人制度。另上傳法人說明會相關檔案於公司網站。 (三) 本公司目前依「上市有價證券發行人應辦業務事項」之規定日期申報財務報告及每月營運情形；尚未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內公告及申報年度財務報告，以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作業。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	✓	1. 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本公司已依勞基法規定辦理，本公司並提供員工健康、安全具人性化的工作環境，並定期安排員工健康檢查、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定期召開勞資會議等、以保障員工權利。 2. 投資者關係及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重視投資人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p>權益，依相關規定將相關資訊即時公告於主管機關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本公司並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股務人員，隨時為投資人解答有關公司各項問題。</p> <p>3. 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皆能維持良好的供貨關係，歷年來各供應商之品質及交期尚屬正常，尚無貨源短缺或中斷之情事發生。</p> <p>4.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與相對利害關係人均依契約及相關作業規定履行權利義務，以保障雙方之合法權利義務。</p> <p>5. 董事進修之情形：本公司之董事及獨立董事均具有專業背景及經營管理實務經驗，並定期進修公司治理相關課程。</p> <p>6.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重大業務之管理規章業經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p> <p>7.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秉持誠信經營守則，與客戶間維持良好的供貨關係。對客戶訂單準時達交、品質要求及產品售後皆有人員持續溝通解決問題。</p> <p>8. 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董事於任期內皆依法行使其職權，並已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p> <p>9. 智慧財產管理計畫：本公司致力於技術創新開發及專利權之取得，以維持產業之地位。並透過強化公司治理及落實專利智慧財產之管理，提升公司產業競爭力。</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為維護智慧財產，規劃以下相關計畫：</p> <p>(1) 智慧財產管理計畫 專利 每月召開不定型的研發專利創意自由發想會議，不拘泥於發言型式及工作相關內容，以發想創意討論為會議方式，就討論之可行方向再進行專利案件討論，依循專利申請程序，有效獲取專利認證及避免侵權之情形。</p> <p>(2) 執行情形 本公司已將智慧財產相關事項提報第 6 屆第 7 次（114 年 11 月 6 日）董事會進行報告。 A. 每月定期檢視同業及相關產業專利相關智慧財產權，以維護公司既有權益，避免落入相似或相同專利範圍的法律風險。 B. 經由上述相關檢索，推動相關教育訓練，向同仁宣導法令及知識。 C. 專利成果：專利申請件數已累積 71 件，其中已獲准之專利件數共 66 件。</p>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p>(一) 改善情形：</p> <p>1. 本公司於 114 年度揭露中文版期中財務報告申報期限後兩個月內之英文期中財務報告。</p> <p>(二) 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p> <p>1. 本公司將揭露高階經理人薪資報酬與 ESG 相關績效評估連結之政策。</p>		

註 1：民國 114 年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表

項目	結果
1. 截至最近一次簽證作業，未有五年未更換之情事。	■是 □否
2. 與委託人無重大財務利害關係。	■是 □否
3. 避免與委託人有任何不適當關係。	■是 □否
4. 會計師應使其助理人員確守誠實、公正及獨立性。	■是 □否
5. 執業前二年內服務機構之財務報表，不得查核簽證。	■是 □否
6. 會計師名義不得為他人使用。	■是 □否
7. 未握有本公司及關係企業之股份。	■是 □否
8. 未與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有金錢借貸之情事。	■是 □否
9. 未與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有共同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	■是 □否
10. 未兼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	■是 □否
11. 未涉及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制定決策之管理職能。	■是 □否
12. 未兼營可能喪失其獨立性之其他事業。	■是 □否
13. 與本公司管理階層人員無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之關係。	■是 □否
14. 未收取任何與業務有關之佣金。	■是 □否
15. 截至目前為止，未受有處分或損及獨立原則之情事。	■是 □否
16. 已符合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 10 號有關獨立性之規範，並取得簽證會計師出具之「獨立性聲明書」。	■是 □否

註 2：公司治理主管設置、職權、業務推展及進修

一、公司治理主管設置及職權範圍：

本公司於 112 年 8 月 10 日董事會任命行政處主管擔任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依法辦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股東會會議相關事宜；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以及協助董事遵循法令等，為專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其從事財務、服務及議事等管理工作經驗已達三年以上。

二、公司治理主管 114 年度業務推展情形：

1. 不定期提供董事進修課程資訊，提醒董事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之規定，完成進修課程並依規定申報進修情形。
2. 為董事成員評估購買「董事責任保險」，且將承保內容向董事會報告。

3. 不定期召集會計師、獨立董事、稽核主管及財會主管之溝通會議，以落實內稽內控制度，溝通會議紀錄詳見公司網頁。
4. 依法令辦理董事會及委員之會議相關事宜：於董事會及委員會召開前七日通知所有董事及委員出席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以利董事瞭解議案相關內容；如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將給予當事人事前提醒利益迴避；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會議紀錄。
5. 負責於董事會及股東會當日之會後發布重要決議之重大訊息或公告，確保揭露資訊之適法性及正確性，以保障投資人資訊對等。
6. 本公司每年定期依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對董事會進行績效評核。
7. 不定期提供董事有關執行業務、公司治理或經營業務相關之新頒布法令資訊。
8. 依法令辦理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每年依法令期限登記股東會日期，製作並於期限前申報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議事錄。
9. 每年逐項檢視公司治理評鑑指標達成情形，針對未得分之指標提出改善計畫及因應措施。
10. 依董事需求提供公司業務或財務等營運資訊，維持董事和各業務主管間之溝通與交流順暢。

三、公司治理主管 114 年進修情形：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日期	進修時數	當年度進修總時數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4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114.05.23	3	12
	溫室氣體管理實作工作坊暨永續發展宣導會-高雄場	114.08.28-114.08.29	9	

註 3：民國 114 年利害關係人身份、關注議題、溝通管道與回應方式

利害關係人類別	重要關注議題	溝通管道	溝通頻率	回應方式
股東/投資人/銀行	營運績效 風險管理與內控稽核 氣候變遷因應 能源及溫室氣體管理	公開資訊觀測站 公司網站 年度股東常會 法人說明會 詢問發言人	即時/不定期 即時/不定期 每年一次 至少每年一次 即時	每月公告營收 召開 1 次股東常會 參加 2 次法說會 投資人來電詢問營運狀況(約半年 2 次) 聯絡窗口:財會部藍小姐 (Email:stock.service@jmct.com.tw)
員工	人才招募與管理 人權與職業安全 友善職場與福利 人才培育與發展	福委會 勞資會議 人事評議委員會 員工意見信箱/申訴專線	至少每季一次 至少每季一次 至少每年兩次 即時	部門主管不定期與所屬同仁溝通開會 職工福利委員會每年辦理多項福利措施 聯絡窗口：行政處蘇小姐 (E-mail:suc.su@jmct.com.tw)
客戶	永續供應鏈 產品創新、研發與專利 客戶服務及資訊安全	顧客服務專責人員	即時/不定期	信件 Mail (每日) 電話溝通 (頻繁、不定期) 拜訪 (每月定期) 通訊軟體 Line & Wechat (隨時) 聯絡窗口:行銷&業務處楊先生 (Email:Nelson.yang@jmct.com.tw)
供應商/合作夥伴	營運績效 能源及溫室氣體管理 永續供應鏈 客戶服務及資訊安全	電話/電子郵件	即時/不定期	視狀況不定期透過電子郵件聯繫 聯絡窗口：採購部張先生 (E-mail:Jerry.Chang@jmct.com.tw)
政府單位/主管機關	法規遵循與誠信經營 風險管理與內控稽核 社會參與及公益 能源及溫室氣體管理	公開資訊觀測站 公文往來	即時/不定期	不定期查核最新法規資訊與趨勢，並檢視公司法規符合情形，進行討論與修改。 遵循法規要求及時完成申報及資訊公告，如廢棄物、重大訊息發布。 聯絡窗口：財會部藍小姐 (Email:stock.service@jmct.com.tw)

(六)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工，及董事會督導情形？</p>	✓	<p>本公司於民國113年11月7日董事會通過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委任之，其中半數以上為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協助董事會推動企業永續發展，以實踐永續經營之目的，其職權包括公司年度計畫、策略方向之訂定及執行成效之追蹤、檢討並且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p>	無重大差異
<p>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2)</p>	✓	<p>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已經董事會通過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以「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為目標。</p> <p>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道德行為準則」及「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以作為董事暨經理人及全體員工從事商業行為時所應遵循之倫理與責任。本公司除了向每位新進同仁說明公司相關出勤管理、績效考核、獎懲規定以外，更不忘宣導公司政策及相關管理制度，以期能達成企業倫理結合。以不定期舉辦員工教育訓練之方式，強化員工專業本職技能、強化主管能力提升與精進，以創造團隊高績效之成果，將企業社會責任落實於日常管理。</p>	無重大差異
<p>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環境管理制度？</p>	✓	<p>本公司致力維護廠區內外環境，且符合環保法規及經濟部其相關法令規範。本公司通過第三方驗證公司 DNV 的驗證已取得 ISO-14001 證書，並持續改善環境管理系統，維持證書的有效性，最新證書期限 114/12/29~117/12/28，請詳本公司網站。</p>	無重大差異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摘要說明	
<p>是</p> <p>(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對環境衝擊降低之再生物料？</p>	<p>否</p> <p>1. 能源使用：配合能源局要求每年進行節電 1%，措施如下： 1-1 2F 蝕刻用 PCW 循環泵增設變頻器 1-2 空壓機機體更換(增加排氣量) 1-3 空壓機汰換(增加排氣量) 1-4 2F 空壓機冷卻水循環馬達(泵)汰換為高效率馬達(泵) 1-5 RF SU 空調冰水循環馬達(泵)汰換為高效率馬達(泵) 1-6 DI 送水泵-更換 E-PUMP 1-7 4F 無塵室 FFU 故障更換高效率 EC 馬達*120 台 114 年總節電 807,160.793KWH，節約金額 3,560 千元</p> <p>2. 再生物料： 為提升資源回收再利用之效率，本公司持續進行各項節能措施，如採用企業資源規劃系統作業，以及紙張使用雙面列印以減少紙張使用，進而符合少紙化、減少垃圾量等政策實施。除此之外，本公司落實水資源回收再利用之政策，即利用製程淨化後之廢水，回收至冷卻水塔循環後再供應廁所沖水使用。 本公司利用 RO 產出之廢水回收至冷卻水塔循環、廁所沖水使用、空污洗滌塔，達到省水效益； 114 年度 RO 濃縮水回收使用量：53,246 噸， 114 年度冷凝水回收量：10,703 噸， 114 年度純水再生水回收量：6,240 噸， 114 年度自來水總用量：477,564 噸， 114 年度回收之水量占同期耗水量之百分比：14.70%</p>	無重大差異
<p>是</p> <p>(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p>	<p>否</p> <p>公司透過日常對員工之教育宣導及環保節能廢物再利用之宣導，致力於節能減碳之推動。</p>	無重大差異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情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摘要說明									
<p>取相關之因應措施？</p> <p>(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並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p>	<p>是</p>	無重大差異								
<p>否</p>	<p>由於溫室氣體導致的全球暖化，已是我們必須面對的重要問題。也因此從京都議定書到現在 ISO 14064-1 國際標準的公布，說明了溫室氣體的管控與減量要開始做，也必需要做。</p> <p>溫室氣體的相關議題一直以來都是備受各國及企業之關注和爭議，例如地球北極與南極上空臭氧層的破壞，永凍冰川的消融以及極端氣候的變化，這些在在應證著全球氣候暖化的不爭事實之存在，也喚醒已開發及開發中國家密切的討論此一議題。溫室氣體的影響已經造成人類生存的威脅，但是以目前工業的生產模式，發展經濟必然產生更多的二氧化碳，同時經濟的發展更牽動人民的民生問題。經濟與環保學者和專家們正著手研究，希望一方面抑制溫室氣體的增加，一方面能使經濟穩定發展。因此，溫室氣體是企業目前必須面對的議題，企業唯有及早了解溫室氣體議題、體悟企業自身所處的位置，才能在更嚴苛的碳排放限制的經營環境中，找到企業永續經營的新出路。102 年起，本公司取得 ISO 14064-1 溫室氣體盤查查證；目前本公司外部查證均委託合格之第三方公正單位(立恩威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 DNV GL)進行溫室氣體外部查證作業，依據盤查查證結果：</p> <p>最近 2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年度</th> <th>類別 1</th> <th>類別 2</th> </tr> </thead> <tbody> <tr> <td>113</td> <td>48.8008</td> <td>17803.677</td> </tr> <tr> <td>114</td> <td>57.5151</td> <td>17370.755</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right;">單位：公噸 CO₂e</p> <p>114 年的查證資料詳本公司 114 年度永續報告書。</p>		年度	類別 1	類別 2	113	48.8008	17803.677	114	57.5151
年度	類別 1	類別 2								
113	48.8008	17803.677								
114	57.5151	17370.755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際情 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最近 2 年用水量：</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年度</th> <th>用水量(公噸)</th> </tr> </thead> <tbody> <tr> <td>113</td> <td>541,893</td> </tr> <tr> <td>114</td> <td>477,564</td> </tr> </tbody> </table> <p>單位：公噸</p> <p>最近 2 年產生廢棄物量：</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年度</th> <th>有害廢棄物</th> <th>非有害廢棄物</th> <th>總重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113</td> <td>1,386.18</td> <td>132.21</td> <td>1,518.39</td> </tr> <tr> <td>114</td> <td>1,077.35</td> <td>139.10</td> <td>1,216.45</td> </tr> </tbody> </table> <p>單位：公噸</p> <p>有關廢棄物減量處理，本公司於原一般事業廢棄物採中間處理的廢棄物中分類篩選出可回收再利用廢塑膠：</p> <p>113 年度為易華公司產生共 293 仟元之回收收益。</p> <p>114 年度為易華公司產生共 387 仟元之回收收益。</p>	年度	用水量(公噸)	113	541,893	114	477,564	年度	有害廢棄物	非有害廢棄物	總重量	113	1,386.18	132.21	1,518.39	114	1,077.35	139.10	1,216.45	
年度	用水量(公噸)																				
113	541,893																				
114	477,564																				
年度	有害廢棄物	非有害廢棄物	總重量																		
113	1,386.18	132.21	1,518.39																		
114	1,077.35	139.10	1,216.45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 照相關法規 及國際人權 公約，制定相 關之管理政 策與程序？	✓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5) 尊重員工自由結社及集體談判權</p> <p>(6) 提供安全工作環境</p> <p>(7) 禁止任何形式歧視、騷擾與報復行為</p> <p>2. 人權管理政策及具體方案</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人權管理政策</th> <th>具體方案</th> </tr> </thead> <tbody> <tr> <td>杜絕不法歧視以確保工作機會均等</td> <t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恪遵當地政府勞動法令。包含「中華民國勞動基準法」與「性別工作平等法」等，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與程序，於內部宣達與推廣。 ● 提供公平的工作環境，不因個人性別、種族、社經地位、國籍、年齡、婚姻、家庭狀況、語言、宗教、黨派、外貌身高、身心障礙等，有任何不公平及差別待遇。 ● 本公司致力維護員工基本人權，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 </td> </tr> <tr> <td>禁止強迫勞動</td> <td>● 恪遵政府勞動法令、國際規範及公司人權政策，不強制或脅迫任何無意願之人員進行勞務行為。</td> </tr> <tr> <td>禁止性騷擾</td> <td>● 訂有「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及設立性騷擾申報管道。</td> </tr> <tr> <td>保護員工隱私</td> <td>● 員工各項資料均採取保密措施，採專人專責管理。跨單位申請調閱時，須依權限經同意。</td> </tr> </tbody> </table> <p>3.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對同仁實施人權保障相關訓練，總時數為 170 小時。未來將持續關注人權保障議題、推動相關教育訓練，以提高人權保障意識，降低相關風險發生的可能性。</p>	人權管理政策	具體方案	杜絕不法歧視以確保工作機會均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恪遵當地政府勞動法令。包含「中華民國勞動基準法」與「性別工作平等法」等，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與程序，於內部宣達與推廣。 ● 提供公平的工作環境，不因個人性別、種族、社經地位、國籍、年齡、婚姻、家庭狀況、語言、宗教、黨派、外貌身高、身心障礙等，有任何不公平及差別待遇。 ● 本公司致力維護員工基本人權，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 	禁止強迫勞動	● 恪遵政府勞動法令、國際規範及公司人權政策，不強制或脅迫任何無意願之人員進行勞務行為。	禁止性騷擾	● 訂有「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及設立性騷擾申報管道。	保護員工隱私	● 員工各項資料均採取保密措施，採專人專責管理。跨單位申請調閱時，須依權限經同意。
人權管理政策	具體方案												
杜絕不法歧視以確保工作機會均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恪遵當地政府勞動法令。包含「中華民國勞動基準法」與「性別工作平等法」等，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與程序，於內部宣達與推廣。 ● 提供公平的工作環境，不因個人性別、種族、社經地位、國籍、年齡、婚姻、家庭狀況、語言、宗教、黨派、外貌身高、身心障礙等，有任何不公平及差別待遇。 ● 本公司致力維護員工基本人權，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 												
禁止強迫勞動	● 恪遵政府勞動法令、國際規範及公司人權政策，不強制或脅迫任何無意願之人員進行勞務行為。												
禁止性騷擾	● 訂有「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及設立性騷擾申報管道。												
保護員工隱私	● 員工各項資料均採取保密措施，採專人專責管理。跨單位申請調閱時，須依權限經同意。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情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摘要說明	
是	否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本公司訂有「員工工作規則」,其勞資權利義務符合勞動法規,並經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核備。本公司酬金政策,係依據個人職責、對公司的貢獻度、績效表現,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成正相關,員工之聘用、升遷及各項積考核依「員工規則」遵循,提供員工合理薪酬及獎金紅利制度,落實保險計劃與假勤制度、依法提撥退休金,並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請詳以下註3或本公司網站。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本公司定期委託外部公證單位進行環境監測,公司員工定期享有免費健康檢查,且公司亦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本公司員工工作環境與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請詳以下註4或本公司網站。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公司訂有「員工教育訓練管理程序」,每年依年度教育訓練計畫執行內外部訓練,重視員工的職能與潛力開展,透過持續學習提升員工技能及素質,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強化企業的整體競爭力。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標準,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	✓	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均有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本公司業已取得以下認證,以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 1. ISO 9001 品質管理系統 2.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 3. ISO 45001 職業健康安全管理系統 4. ISO 14064-1 溫室氣體盤查標準 公司重視產品品質及消費者權益,並訂有「客戶報怨通知單」等書面規定,以力求能儘速解決並處理客戶申訴問題。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情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執行情形(註 1)							
推動項目	是	否	摘要說明						
<p>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p> <p>(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p>	✓		<p>1. 供應鏈管理具體做法</p> <p>本公司訂有供應商評估管理辦法，針對供應商所提供材料的品質、綠色產品管理、價格、交期及服務等予以評鑑，確保供應商是否有足夠能力提供材料給本公司，並對供應商實施定期稽核，有效管制進料的品質。</p> <p>本公司亦定期對供應商進行評鑑，對於評核結果未能達到規定等級之供應商，將予以自「合格供應商名冊」除名。</p> <p>透過評估選商、稽核、績效評估及約訪溝通等，以合作為基礎，將永續的要求貫徹於供應鏈日常管理中。此外，本公司依實際情況需求，針對供應商產能不足、品質問題或供應鏈中斷等相關風險，與品質管理及相關業務單位等共同召開會議鑑別並管理，每季也會向負責的部門長官報告供應鏈的管理績效。</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供應商評估</th> <th>供應商稽核</th> <th>供應商訓練</th> </tr> </thead> <tbody> <tr> <td> <p>1. 本公司供應商必須通過供應商評鑑，並向供應商宣導供應商行為準則。</p> <p>2. 供應商需為政府核可的合法性公司，均要求有合法性文件。</p> </td> <td> <p>1. 本公司對供應商之稽核，區分為 ISO 認證供應商及非 ISO 認證供應商，請供應商進行自評，之後由進行實地稽核或文件稽核，並有定期性的年度稽核及對重大的特殊稽核。</p> <p>2. 供應商稽核人員需符合相關資格條件，並持續進行教育訓練。</p> </td> <td> <p>1. 本公司不定期與供應商透過各種形式的拜訪、會議、溝通及職安宣導，互相傳達公司理念及要求，擬邀請供應商一同參與相關勞動人權或綠色環保節能減碳等永續發展議題及課程訓練。</p> </td> </tr> </tbody> </table>	供應商評估	供應商稽核	供應商訓練	<p>1. 本公司供應商必須通過供應商評鑑，並向供應商宣導供應商行為準則。</p> <p>2. 供應商需為政府核可的合法性公司，均要求有合法性文件。</p>	<p>1. 本公司對供應商之稽核，區分為 ISO 認證供應商及非 ISO 認證供應商，請供應商進行自評，之後由進行實地稽核或文件稽核，並有定期性的年度稽核及對重大的特殊稽核。</p> <p>2. 供應商稽核人員需符合相關資格條件，並持續進行教育訓練。</p>	<p>1. 本公司不定期與供應商透過各種形式的拜訪、會議、溝通及職安宣導，互相傳達公司理念及要求，擬邀請供應商一同參與相關勞動人權或綠色環保節能減碳等永續發展議題及課程訓練。</p>
供應商評估	供應商稽核	供應商訓練							
<p>1. 本公司供應商必須通過供應商評鑑，並向供應商宣導供應商行為準則。</p> <p>2. 供應商需為政府核可的合法性公司，均要求有合法性文件。</p>	<p>1. 本公司對供應商之稽核，區分為 ISO 認證供應商及非 ISO 認證供應商，請供應商進行自評，之後由進行實地稽核或文件稽核，並有定期性的年度稽核及對重大的特殊稽核。</p> <p>2. 供應商稽核人員需符合相關資格條件，並持續進行教育訓練。</p>	<p>1. 本公司不定期與供應商透過各種形式的拜訪、會議、溝通及職安宣導，互相傳達公司理念及要求，擬邀請供應商一同參與相關勞動人權或綠色環保節能減碳等永續發展議題及課程訓練。</p>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際情 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2. 供應商評鑑分數結果定義與因應措施</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分數等級</th> <th>新供應商資格認證稽核</th> <th>年度稽核</th> </tr> </thead> <tbody> <tr> <td>A 86-100</td> <td>合格：該供應商可列於合格供應商名單內，並開始交易。</td> <td>優良：建議採購部可增加採購量。</td> </tr> <tr> <td>B 71-85</td> <td>有條件地合格：列為合格供應商名單內，需加強輔導。</td> <td>良好：正常採購</td> </tr> <tr> <td>C 60-70</td> <td>待輔導供應商：稽核時所發現的缺失必須被追蹤改善直到結案後，該供應商才可列入合格供應商名單，繼續交易。</td> <td>待輔導： 1. 稽核時所發現的缺失必須被追蹤改善直到結案。 2. 限量採購。</td> </tr> <tr> <td>D 59 以下</td> <td>不合格：供應商需完成所有改善措施，才能進行重新購買。</td> <td>不合格： 1. 三個月內必須重新進行稽核。 2. 建議採購部減少採購量或停止採購直到改善為止。 3. 若超過三次稽核結果不合格，則該供應商必須從合格供應商名單中剔除。</td> </tr> </tbody> </table> <p>3. 實施情形(主要原料供應商)： 114年我們針對原料、物料、冶工具類等關鍵供應商共46家進行稽核，稽核涵蓋率達28.57%。稽核結果顯示，所有受稽核供應商皆符合相關標準，且報告期間內未發生因實質缺失或負面影響而中止合作之情形。 4. 本公司訂有「供應商行為準則」，條文內容詳請本公司網站。</p>	分數等級	新供應商資格認證稽核	年度稽核	A 86-100	合格：該供應商可列於合格供應商名單內，並開始交易。	優良：建議採購部可增加採購量。	B 71-85	有條件地合格：列為合格供應商名單內，需加強輔導。	良好：正常採購	C 60-70	待輔導供應商：稽核時所發現的缺失必須被追蹤改善直到結案後，該供應商才可列入合格供應商名單，繼續交易。	待輔導： 1. 稽核時所發現的缺失必須被追蹤改善直到結案。 2. 限量採購。	D 59 以下	不合格：供應商需完成所有改善措施，才能進行重新購買。	不合格： 1. 三個月內必須重新進行稽核。 2. 建議採購部減少採購量或停止採購直到改善為止。 3. 若超過三次稽核結果不合格，則該供應商必須從合格供應商名單中剔除。	
分數等級	新供應商資格認證稽核	年度稽核																
A 86-100	合格：該供應商可列於合格供應商名單內，並開始交易。	優良：建議採購部可增加採購量。																
B 71-85	有條件地合格：列為合格供應商名單內，需加強輔導。	良好：正常採購																
C 60-70	待輔導供應商：稽核時所發現的缺失必須被追蹤改善直到結案後，該供應商才可列入合格供應商名單，繼續交易。	待輔導： 1. 稽核時所發現的缺失必須被追蹤改善直到結案。 2. 限量採購。																
D 59 以下	不合格：供應商需完成所有改善措施，才能進行重新購買。	不合格： 1. 三個月內必須重新進行稽核。 2. 建議採購部減少採購量或停止採購直到改善為止。 3. 若超過三次稽核結果不合格，則該供應商必須從合格供應商名單中剔除。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標準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	✓		本公司自112年度起編製永續報告書。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p> <p>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已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以「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為目標，與公司全體同仁共同努力。</p> <p>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本公司堅持「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之一貫理念，未來也將致力於社會工作，請詳本公司網站之企業永續活動專區。 https://www.jmct.com.tw/tw/esg</p>			

註1：執行情形如勾選「是」，請具體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執行情形如勾選「否」，請於「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位解釋差異情形及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

註2：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註3：員工福利措施、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一) 員工福利措施及實施情形：
本公司全體員工除依勞、健保辦法辦理加入勞、健保、生育、疾病、醫療等福利及給付外，亦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除了提供勞基法所賦予員工的基本福利保障外，及辦理旅遊等活動，以調劑身心、增進生活品質，增進員工情誼，每年並定期發放各式禮金及婚喪喜慶補助等。

1. 福利設備
公司設有員工餐廳、保健室、哺乳室、AED、血壓機、孕婦專用停車位、簽訂特約幼兒園及眾多特約商店。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是以鑑別危害因子風險與機會評估及控制進行管理，以系統性運作方式預防事故的發生，降低員工的災害風險，以提升安全環境。基於良好的安全衛生控管廠區降低職業傷害案例。

2. 福利補助

所有員工皆享有勞保、健保、團保、包括意外傷害保險、醫療保險、癌症保險及員工旅遊險等。員工亦享有結婚補助、生育補助、喪葬補助、生日禮金、季聚餐獎金、教育訓練及員工健康檢查等福利。

3. 其他補助

公司依照法令規定之產假、產險假、陪產假、育嬰假等。

(二) 員工進修及訓練情形

為陶冶員工品德，提高其素質、專業能力及工作效率，除於新進人員報到時先安排職前訓練課程並舉辦各種教育訓練外，並依據不同職能及業務需求進行專業技術訓練，以增進其本職學術技能，俾利任務之達成。

(三) 退休制度及實施情形

本公司為安定員工退休的生活，依法訂定勞工退休辦法，並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且每月依薪資費用總額 2% 之比率定期提撥退休準備金並儲存於中央信託局專戶，以保障勞工權益。94 年 7 月 1 日起併行採用政府新制退休辦法，依勞工薪資總所得提撥 6% 至員工個人退休金專戶；有自願提繳退休金者，另依自願提繳退休金者，每月薪資中代為扣繳至勞保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適用規定如下：

1. 自請退休：

勞工有下列情形之一得自請退休：(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者，依同條例規定辦理)

- (1) 工作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者。
- (2) 工作二十五年以上者。
- (3) 工作十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

2. 強制退休：

員工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得強制其退休：

- (1) 年滿六十五歲者。
- (2) 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者。

前項第一款所規定之年齡，對於擔任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者，本公司得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調整。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

3. 退休金給與標準：

(1) 適用勞動基準法前、後之工作年資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規定或保留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其退休金給與標準依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二及第五十五條計算。

(2) 具有前項之工作年資且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強制退休之員工，其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係因執行職務所致者，

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加給百分之二十。

- (3) 適用勞工退休金規定之員工，本公司按月提繳其工資 6%之金額至勞工個人之退休專戶。
4. 退休金約付：

本公司應給付員工之退休金，自員工退休之日起三十日內給付之。

(四) 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維護情形

本公司除依法令規定工作規則，以明確規範各項勞動條件，保障員工權益外，並依法令規定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等，員工之各項權益可透過上述各項管道取得公平合理之處理；本公司迄今，未曾有發生損及員工權益之事項。

(五) 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本公司勞資關係一向和諧融洽，溝通管道通暢，並遵守法令規定，並無發生勞資糾紛或需勞資間協議之情事。

- (六) 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依法提撥 2%~16%為員工酬勞(本項員工酬勞數額之 2%~16%應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配酬勞)及提撥不高於 1%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及基層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註 4：員工工作環境與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1. 職業健康安全系統 ISO 45001

透過每年一度的生產管理系統，執行工安管理各單位報告及交流，並執行成果檢視與缺失檢討，期待技術持續優化。我們除了持續進行安全觀察、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劃、實施不定期安全衛生檢查與稽核及高階主管安全督導等。2020 年取得 ISO 45001(國際職業健康安全系統)驗證。

職業健康安全系統是以鑑別危害因子風險與機會評估及控制進行管理，以系統性運作方式預防事故的發生，降低員工的危害風險，以提升安全環境。基於良好的安全衛生控管 114 年度，廠區降低職業傷害案例。

2. 職業安全衛生執行成果

(1) 勞工作業環境監測

掌握勞工工作場所作業環境實態與評估工作者其作業環境暴露狀況，採取之規劃、採樣、監測及分析。為保障勞工免於作業場所中有害物的危害，提供勞工健康舒適的工作環境，執行作業環境監測 2 次/年，逐步瞭解工作人員的暴露實態。

(2) 設備安全管理

公司進行設備分級，對於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均依法予以列管，並做詳細的檢查，確保機械設備安全操作。本公司無危險性設備，危險性機械有堆高機共 4 台。

(3) 職安教育訓練

健康安全的職場環境是公司與員工共同努力的成果，除提升硬體設備的安全管理，亦確保各級主管及全體員工接受必要的職安教育訓練，提升安全意識，包括工讀生契約工及臨時工。甚至進入到生產區域內的承攬商及供應商等。為加強員工維護職場安全及貫徹職安的制度與規範，我們持續舉辦各類相關教育訓練。

職安教育訓練與宣導

年度	教育訓練人次	教育訓練人時
112	880	2,713
113	1,328	4,246
114	1,472	4,777

專業的工安管理人員

114年持有專業證照的工安管理人員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	1 荷重在1公噸以上之堆高機操作人員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	2 3公噸以上固定式起重機操作人員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2 有機溶劑作業主管
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	1 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
急救人員	16 其他

公司近三年工安績效-員工失能傷害統計

年度	死亡事故及重大失能事故	暫時全失能事故
112	男：0，女：0	男：2，女：0
113	男：0，女：0	男：1，女：0
114	男：0，女：0	男：2，女：0

114年度敘明當年度火災之件數、死傷人數及死傷人數占員工總人數比率，及因應火災之相關改善措施

火災之件數	死傷人數	死傷人數占員工總人數比率	因應火災之相關改善措施
0	0	0%	NA

1. 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p>1.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p>	<p>■ 董事會為本公司因應氣候變遷之最高決策及監督機構，定期審閱氣候議題相關策略與重大決策，並監督各項永續發展進程與成效。</p> <p>■ 各專責小組負責擬定與執行具體行動方案，如永續報告書編製、社會關懷行動及溫室氣體盤查與外部查證等事項並定期彙報永續發展委員會。</p> <p>■ 於民國 113 年 11 月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負責審議氣候變遷因應策略、年度永續推動計畫與報告草案，並監督永續發展各小組之執行績效。</p>
<p>2.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p>	<p>■ 永續發展委員會各專責小組負責擬定並執行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將執行成效彙報永續發展委員會，作為董事會決策之參據。如編制永續報告書，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p> <p>■ 永續環境小組負責評估氣候變遷對營運與財務可能帶來之短、中、長期風險與機會，並據此提出調適對策與行動建議。</p> <p>■ 公司治理小組根據情境分析結果，研擬應對策略並建議資源配置方案，強化公司應變能力與財務韌性。</p> <p>■ 各項氣候變遷因應計畫經永續發展委員會審議後，提報董事會核定執行。</p>
<p>3.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p>	<p>■ 擬定永續發展計畫，編列永續發展相關經費，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執行。</p> <p>■ 永續環境小組分析極端氣候事件（如乾旱、暴雨、高溫）對營運可能產生之財務衝擊，提出預防與轉型策略，請參考民國 114 年度永續報告書 3.1 氣候變遷因應；</p> <p>■ 並評估轉型所需投入的資本，如低破設備投資與流程優化成本，作為中長期財務規劃依據。</p>

項目	執行情形
<p>4.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p>	<p>■ 公司治理小組協助建立氣候風險納入整體風險管理系統之流程。</p> <p>■ 永續環境小組定期蒐集風險因子，評估影響程度與可能性，並提出風險緩解、承擔或控制方案。如制定公司永續發展計畫，作為執行節能減碳的行動指引。</p> <p>■ 經永續發展委員會整體審議後納入公司風控架構，並定期檢討更新。</p>
<p>5. 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p>	<p>1. 依據聯合國政府間氣候變遷專門委員會 (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 Change, IPCC) 及國際能源總署 (International Energy Agency, IEA) 對氣候排放路徑的評估與報導。</p> <p>2. 控制升溫在 <1.5°C、<1.8°C 及 3°C 以下，分別評估對應之碳定價趨勢可能產生碳排放相關支出的營運影響。</p> <p>1. 高度排放情境，升溫約 3°C 以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除各國現行政策之外，無新增減碳行為 • 全球碳價格 1：每噸 2.63 美元 <p>2. 中度排放情境，升溫約 1.8°C 以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 2030 年以前，各國無積極進行低碳轉型之行為，但仍追求升溫幅度小於 2°C • 全球碳價格 1：每噸 231.86 美元 <p>3. 低度排放情境，升溫約 1.5°C 以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50 年，全球達到淨零排放之目標 • 全球碳價格 1：每噸 268.13 美元 <p>主要財務影響：</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停工造成營收下降。 2. 機器設備受損造成財產損失。 3. 用電上升、再生能源電力憑證採購、能源轉型添購設備等，造成營運費用增加。

項目	執行情形
<p>6.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p>	<p>■ 永續環境小組擬定節能減碳與資源使用效率提升之行動計畫，制定可衡量指標。</p> <p>■ 總經理審核並推動執行，永續發展委員會監督執行成效並向董事會報告。</p> <p>■ 制定相關風險與機會指標及行動計畫，確保有效應對環境挑戰。每年皆符合能源局所制定之節電 1%，長期減量目標：2050 年達成碳中和。</p> <p>■ 持續於永續報告書中公開主要溫室氣體排放數據，民國 112 年起每年發行永續報告書、溫室氣體盤查作業，並規劃 2026 年度相關作業期程。</p>
<p>7.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p>	<p>目前尚未導入內部碳定價機制，將持續觀察國內外趨勢，視需求進行規劃。</p>
<p>8.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p>	<p>■ 永續環境小組訂定溫室氣體排放減量目標，範疇涵蓋直接與間接排放來源。</p> <p>■ 短期目標為每年節電 1%、提高能源使用效率；長期目標為 2050 年達成碳中和。</p>
<p>9.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另填於 1-1 及 1-2)。</p>	<p>■ 自民國 102 年起取得 ISO 14064-1 查證，並由第三方公證單位辦理外部查證。</p> <p>■ 由永續環境小組負責溫室氣體盤查作業，定期彙整數據，並作為擬定減碳策略與行動計畫之基礎。</p> <p>■ 民國 115 年 2 月完成民國 114 年度之盤查與查證。</p>

1-1 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1-1-1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敘明溫室氣體最近兩年度之排放量(公噸 CO₂e)、密集度(公噸 CO₂e/百萬元)及資料涵蓋範圍

公司排放邊界

本公司參考 ISO 14064-1:2018 標準與世界永續發展協會/世界資源研究院(WBCSD/WRI)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之要求，以本公司地理邊界為範圍，採用營運控制權法定義，邊界內所涵蓋之所有排放源皆 100%為本公司所擁有與控制，組織邊界設定或範圍變動時，須經溫室氣體盤查推動委員會核准。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對象為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廠〈高雄市楠梓區新開發路 6 號 1、2、3、4 樓；8 號 1、2、3、4 樓；10 號 1、2、3、4 樓；12 號 1、2 樓〉內的直接與間接排放源進行鑑別。

年度	類別 1 (公噸 CO ₂ e)	類別 2 (公噸 CO ₂ e)	類別 3~4 (公噸 CO ₂ e)	總排放量 (公噸 CO ₂ e)	密集度 (公噸 CO ₂ e/百萬元)	確信機構	確信情形說明(查證證書)
113	48,8008	17,803.677	904.1115	18,756.5893	9.57	立恩威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	已於 114 年 6 月 13 日完成第三方查證，聲明書於 114 年 7 月 4 日取得
114	57,5151	17,370.755	733.3152	18,161.5853	12.62	立恩威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	已於 115 年 2 月 3 日完成第三方查證，聲明書於 115 年 3 月 31 日取得

註 1：直接排放量(範疇一)，即直接來自於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能源間接排放量(範疇二)，即來自於輸入電力、熱或蒸氣而造成間接之溫室氣體排放)及其他間接排放量(範疇三)，即由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註 2：直接排放量及能源間接排放量資料涵蓋範圍，應依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下稱本作業辦法)第 4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所定時程辦理，其他間接排放量資訊得自願揭露。

註 3：溫室氣體盤查標準：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 (Greenhouse Gas Protocol, GHG Protocol) 或國際標準組織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ISO) 發布之 ISO 14064-1。

註 4：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密集度得以每單位產品/服務或營業額計算，惟至少應敘明以營業額 (新臺幣百萬元) 計算之數據。

1-1-2 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敘明最近兩年度確信情形說明，包括確信範圍、確信機構、確信準則及確信意見。

114 年度：

公司別	類別	確信機構	確信情形說明
本公司	類別 1 類別 2 類別 3 類別 4	立恩威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	已於 115 年 2 月 3 日經確信機構採 ISO14064-3:2019 準則確信類別 1~2 為合理保證等級 類別 3~4 為有限保證等級

113 年度：

公司別	範疇別	確信機構	確信情形說明
本公司	範疇一 範疇二	立恩威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	經確信機構採 ISO14064-3:2019 準則確信，確信意見為合理保證。

註 1：應依本作業辦法第 4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所定時程辦理。

註 2：確信機構應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訂定之永續報告書確信機構相關規定。

註 3：揭露內容可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1-2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敘明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溫室氣體盤查依據新版(ISO14064-1:2018)進行盤查，因 IPCC 已更新至 112 年版 IPCC 第六次評估報告(112)，故 112 年度使用 IPCC 第六次評估報告(112)計算，故重新修訂基準年為 112 年。

年份	總排放量	單位	差異說明	用電量 (KWH)	營業額 (百萬元)	排放量密度 (公噸 CO2e/百萬元)	用電量密度 (KWH/百萬元)
112	17,463.4530	公噸 CO2e	基準年	34,914,975	1,765.433	9.89	19,777.00
113	18,756.5893	公噸 CO2e	年生產量增加	37,560,500	1,959.533	9.57	19,168.09
114	18,161.5853	公噸 CO2e	產品單價減少	36,647,163	1,438.987	12.62	25,467.33

減量策略

推廣節約能源，降低電力使用量。
提高設備效率，做好設備保養，減少冷媒逸散。

減碳目標

減碳目標設定為：每年皆符合能源局所制定之節電1%。

具體行動計畫

每年申報節約能源措施執行成效分析：經由工研院審核能源局核准。

113年

1.2F 蝕刻用 PCW 循環泵增設變頻器。

114年

1. 空壓機機體更換(增加排氣量)。
2. 空壓機汰換(增加排氣量)
3. 2F 空壓機冷卻水循環馬達(泵)汰換為高效率馬達(泵)
4. RF SU 空調冰水循環馬達(泵)汰換為高效率馬達(泵)
5. DI 送水泵-更換 E-PUMP
6. 4F 無塵室 FFU 故障更換高效率 EC 馬達*120 台

註1：應依本作業辦法第4條之1第4項規定所定時程辦理。

註2：基準年應為以合併財務報告邊界完成盤查之年度，例如依本作業辦法第4條之1第2項規定，資本額100億元以上之公司應於114年完成113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盤查，故基準年為113年，倘公司已提前完成合併財務報告之盤查，得以該較早年度為基準年，另基準年之數據得以單一年度或數年度平均值計算之。

註3：揭露內容可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七)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營政策，並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	<p>本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會、管理階層及全體員工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並揭露於公司網站(http://www.jmct.com.tw/)，相關人員皆積極落實。</p>	無重大差異
<p>(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	<p>本公司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之相關防範方案，已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賄及收賄。 2. 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3. 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4. 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5. 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6. 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7. 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無重大差異
<p>(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	<p>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並訂有對於防範不誠信行為之作業程序，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建立宣導、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等。規範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以落實執行防範不誠信行為，且對員工不定期作教育訓練宣導。</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p>	✓	<p>公司依客戶信用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對往來客戶及供應商訂定有相關管理辦法，並充分了解公司以誠信經營之原則。相關責任部門與客戶、供應商、承包商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合約時，明訂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要求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遵守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規範與交易往來對象建立業務關係前，應對其進行誠信經營評估。</p>	無重大差異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	<p>1. 本公司指定行政處為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職單位，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該專職單位於民國114年11月6日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2. 本公司落實執行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民國114年相關執行情形：</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評估事項</th> <th colspan="2">運作情形</th> <th rowspan="2">說明</th> </tr> <tr> <th>是</th> <th>否</th> </tr> </thead> <tbody> <tr> <td>本公司人員無收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td> <td>V</td> <td></td> <td>本公司無違反規定情形。</td> </tr> <tr> <td>本公司是否無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之情形。</td> <td>V</td> <td></td> <td>本公司無違反規定情形。</td> </tr> <tr> <td>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規定辦理，其年度累計金額達新臺幣25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但年度累計金額不得超過所得稅法之上限規定，始得為之。</td> <td>V</td> <td></td> <td>無此情形。</td> </tr> <tr> <td>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規定辦理，其年度累計金額達新臺幣100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但年度累計金額不得超過所得稅法之上限規定，始得為之。</td> <td>V</td> <td></td> <td>無此情形。</td> </tr> </tbody> </table>	評估事項	運作情形		說明	是	否	本公司人員無收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	V		本公司無違反規定情形。	本公司是否無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之情形。	V		本公司無違反規定情形。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規定辦理，其年度累計金額達新臺幣25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但年度累計金額不得超過所得稅法之上限規定，始得為之。	V		無此情形。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規定辦理，其年度累計金額達新臺幣100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但年度累計金額不得超過所得稅法之上限規定，始得為之。	V		無此情形。	無重大差異
評估事項	運作情形			說明																					
	是	否																							
本公司人員無收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	V		本公司無違反規定情形。																						
本公司是否無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之情形。	V		本公司無違反規定情形。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規定辦理，其年度累計金額達新臺幣25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但年度累計金額不得超過所得稅法之上限規定，始得為之。	V		無此情形。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規定辦理，其年度累計金額達新臺幣100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但年度累計金額不得超過所得稅法之上限規定，始得為之。	V		無此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摘要說明		說明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評估事項	運作情形			
				是			否
			<p>本公司董事、經理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提議案，與其自身或當次董事會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說明其利害關係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互相支援。</p> <p>本公司指定行政管理單位為處理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程序，俾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p> <p>本公司人員禁止洩漏商業機密及智慧財產權。</p> <p>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及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p> <p>本公司重要人員禁止內線交易及參與本公司重要計畫或契約之其他機密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p>	V	<p>114 年需董事利益迴避之相關議案，董事皆已利益迴避。</p>		
			<p>本公司由行政處處理，作業程序符合規定。</p>	V	<p>本公司無違反規定情形。</p>		
			<p>本公司無違反規定情形。</p>	V	<p>本公司無違反規定情形。</p>		
			<p>本公司重要人員禁止內線交易及參與本公司重要計畫或契約之其他機密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p>	V	<p>參與本公司重要計畫相關人員已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摘要說明			與上市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評估事項	運作情形		
				是	否	
			<p>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p> <p>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p> <p>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p> <p>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p> <p>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p>	V		<p>本公司已於內部規章、年報及公司網站揭露誠信經營政策。</p>
			<p>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p> <p>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p> <p>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p> <p>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p> <p>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p>	V		<p>本公司無違反規定情形。</p>
			<p>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p> <p>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p> <p>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p> <p>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p> <p>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p>	V		<p>本公司無違反規定情形。</p>
			<p>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p> <p>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p> <p>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p> <p>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p> <p>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p>	V		<p>本公司無違反規定情形。</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摘要說明		與上市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評估事項	運作情形		
				是		否
			<p>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節之輕重，酌量發放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p> <p>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p>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份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p> <p>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p> <p>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p>	V	本公司目前無檢舉情事。	
			本公司已於內部網站設置申訴專區；公司官網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目前無檢舉情事。	V	本公司目前無檢舉情事。	
			本公司人員無不法情事。	V	本公司人員無不法情事。	
			本公司人員無違反誠信行為。	V	本公司人員無違反誠信行為。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評估事項	運作情形 是 否	
				<p>本公司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p>本公司 114 年舉辦與誠信經營議題相關之內、外部教育訓練(含法規宣導、ISO 課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資訊安全及 ESG 等相關課程)進修人員共 3,689 人次，進修時數共 7,630.5 小時。</p>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p>本公司已訂有「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並設置公司網站 (http://www.jmct.com.tw/) 包含投資人專區、公司治理專區、永續發展專區及利害關係人專區，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並已設置專門信箱 stock.service@jmct.com.tw。</p>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範	✓			<p>本公司之董事會將善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已建立符合法令規範之會計制度作為處理會計事務依循之準則，並已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須隨時檢視確保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並隨時檢討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遵行情形，稽核室依據相關法規訂定年度稽核計畫並予以執行，以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		<p>本公司定期及不定期對於新進及現任員工，安排專人或主管宣導公司經營理念與道德操守之重要性，與相關內、外部法令規定，深入與強化有關誠信經營之教育訓練，員工藉此得以更加明瞭企業文化的內容與精髓，目前業已獲致員工之共識，且於同仁新進時宣導公司政策及制度。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舉辦與誠信經營議題相關之內、外部教育訓練（含法規遵行、一般安全衛生暨危害通識在職教育訓練、ISO 相關課程宣導、5S 宣導、會計制度法規及內部控制等相關課程）計 3,689 人次，合計 7,630.5 小時。</p>	無重大差異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 公司是否訂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		<p>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道德行為準則」及各項人事管理辦法，並設有員工意見箱，且已設置專門信箱 stock.service@jmct.com.tw，如此嚴謹的舉報機制使員工可於安全保密情況下傳遞訊息。</p>	無重大差異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應採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p>	✓		<p>1. 本公司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有檢舉案件之受理原則、調查程序、調查報告後續處理措施、檢舉人之保護等規定。</p> <p>2. 受理原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份證號碼、亦得匿名檢舉，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電話、電子信箱。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p>3. 調查程序及調查完成後之後續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p> <p>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p> <p>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p> <p>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p> <p>六、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必要時向董事會報告。</p> <p>4. 檢舉人之保護等規定：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p>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公司已將相關資訊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摘要說明 (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無。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5 年 3 月 5 日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 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15 年 3 月 5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7 人中，有 0 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溫文郁



簽章

總經理：黃梅雪



簽章

2.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之審查報告：無。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會之重要決議：

會議名稱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	執行情形
股東常會	114.05.27	1. 決議通過承認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已完成。
		2. 決議通過承認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	訂定 114 年 9 月 13 日為分配基準日，114 年 10 月 3 日為發放日，已依上述時程發放完成。 (每股分配現金股利 0.2 元。)
		3. 決議通過修訂「公司章程」案。	已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依修正後內容運作。
		4. 決議通過補選獨立董事案。	已補選一席獨立董事於 114 年 6 月 10 日獲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准予登記。
		5. 決議通過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已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依修正後內容運作。

2. 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14 年及 115 年董事會決議事項及運作情形資訊			
會議名稱	日期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第 6 屆第 4 次董事會	114.03.06	1. 通過民國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2. 通過員工激勵獎金提列案。 3. 通過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告及營業報告書。 4. 通過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 5. 通過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6. 通過修訂本公司「薪工循環內控制度辦法」案。 7. 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8. 通過修訂本公司「薪酬管理辦法」案。 9. 通過補選第六屆獨立董事案。 10. 通過提名及審查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11. 通過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12. 通過民國 114 年度股東常會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開事由。 13. 通過本公司總經理異動案。	無
第 6 屆第 5 次董事會	114.05.08	1. 通過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第 1 季財務報告。	無
第 6 屆第 6 次董事會	114.08.07	1. 通過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第 2 季財務報告。 2. 通過民國 114 年度股利發放相關細節。 3. 通過發放屬於民國 113 年度董事酬勞其發放明細及日期。 4. 通過民國 113 年「永續報告書」。	無
第 6 屆第 7 次董事會	114.11.06	1. 通過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第 3 季財務報告。 2. 通過追認取得及處分有價證券案。 3. 通過民國 115 年度會計師之委任及報酬案。 4. 通過擬制定民國 115 年度稽核計畫。 5. 通過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民國 115 年度工作計畫案。	無

114 年及 115 年董事會決議事項及運作情形資訊			
會議名稱	日期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6. 通過有關經理人之員工酬勞及各項獎金發放案。 7. 通過民國 115 年度預算案。 8. 通過民國 115 年度金融機構融資額度。 9. 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第 6 屆第 8 次董事會	114.11.18	1. 通過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2. 通過選任本公司董事長。	無
第 6 屆第 9 次董事會	114.12.18	1. 通過本公司資產減損。 2. 通過本公司基層員工範圍及修訂內控制度辦法案。 3. 通過民國 115 年度預算修正案。	無
第 6 屆第 10 次董事會	115.03.05	1. 通過民國 114 年度員工酬勞(含基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2. 通過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告及營業報告書。 3. 通過民國 114 年度虧損撥補案。 4. 通過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5. 通過修訂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案。 6. 通過民國 115 年股東常會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開事由。	無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 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兆群	民國 114 年度	2,500	200	2,700	非審計公費係稅務簽證
	陳秀雯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14 年度		當年度截至民國 115 年 3 月 28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註 1)	長華電材(股)公司 代表人：萬文財	-	-	-	-
董事長(註 1)	長華電材(股)公司 代表人：溫文郁	-	-	-	-
副董事長	長華電材(股)公司 代表人：洪全成	-	-	-	-
法人董事兼 10%大股東	長華電材(股)公司	-	-	-	-
法人董事	元耀能源科技(股)公司	-	-	-	-
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元耀能源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潘兆儀	-	-	-	-
法人董事	南茂科技(股)公司	-	-	-	-
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南茂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黃國樑	-	-	-	-
獨立董事	楊順卿	-	-	-	-
獨立董事	蘇二郎	-	-	-	-
獨立董事(註 2)	陳志宏	-	-	-	-
獨立董事(註 2)	童恩寧	-	-	2,000	-
總經理(註 3)	李宛霞	-	-	-	-
總經理(註 3)	黃梅雪	-	-	-	-
研發工程處協理	夏志雄	-	-	-	-
設計工程處協理	蔡金保	-	-	-	-
製程工程處協理	林建一	-	-	-	-
行政處協理	柯聖通	-	-	-	-
業務處協理	陳嵩州	-	-	-	-
財務部門主管暨會計部門主管	楊千儀	-	-	-	-

註 1: 114 年 11 月 18 日長華電材(股)公司於原法人董事代表人萬文財先生改為溫文郁先生，同日並經董事會選任為董事長。

註 2: 114 年 5 月 27 日獨立董事陳志宏先生辭任改由童恩寧先生就任。

註 3: 114 年 3 月 6 日經董事會通過李宛霞女士自 114 年 3 月 31 日由總經理轉任技術專家，副總經理黃梅雪女士自 114 年 4 月 1 日擔任本公司總經理一職。

(二) 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對象為關係人：無。

(三) 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質押對象為關係人：無。

八、持股比率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關係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35,531,390	42.81%	-	-	-	-	無	無	無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全成	16,600	0.02%	-	-	-	-	無	無	無
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300,000	10.00%	-	-	-	-	無	無	無
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世杰	-	-	-	-	-	-	無	無	無
黃嘉能	2,455,140	2.96%	-	-	-	-	無	無	無
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830,000	1.00%	-	-	-	-	無	無	無
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施崇棠	-	-	-	-	-	-	無	無	無
黃友竹	520,420	0.63%	-	-	-	-	無	無	無
李宛霞	483,530	0.58%	-	-	-	-	無	無	無
黃梅雪	415,000	0.50%	-	-	-	-	無	無	無
李梅蓮	350,000	0.42%	-	-	-	-	無	無	無
洪宜翔	320,000	0.39%	-	-	-	-	無	無	無
花旗託管柏克萊資本 S B L ／P B 投資專戶	317,000	0.38%	-	-	-	-	無	無	無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無。

參、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本來源

115年3月28日；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9.09	10	111,000	1,110,000	83,000	830,000	現金減資 170,000 仟元	無	註 1

註 1：經濟部 109.09.14 經加三商字第 1090008932 號函核准。

115年3月28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83,000,000	28,000,000	111,000,000	已上市股票

經核准以總括申報制度募集發行有價證券者，另應揭露核准金額、預定發行及已發行有價證券之相關資訊：無。

(二) 主要股東名單(列明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如不足十名，應揭露至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15年3月28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35,531,390	42.81%
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300,000	10.00%
黃嘉能		2,455,140	2.96%
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830,000	1.00%
黃友竹		520,420	0.63%
李宛霞		483,530	0.58%
黃梅雪		415,000	0.50%
李梅蓮		350,000	0.42%
洪宜翔		320,000	0.39%
花旗託管柏克萊資本 S B L / P B 投資專戶		317,000	0.38%

(三)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定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穩定經營發展，股利政策係採用剩餘股利政策，主要係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年度之資金需求，優先保留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才以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之。分派步驟如下：

① 決定最佳之資本預算。

② 決定滿足前項資本預算所需融通之資金。

③ 決定所需融通之資金多少由保留盈餘予以支應。

④ 剩餘之盈餘視營運需要保留適當額度後，得以股利之方式分配給股東，擬分配餘額應不低於公司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惟現金股利部分不低於擬發放股利總和之百分之十。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本公司 115 年 3 月 5 日董事會通過決議不分派股利，惟尚待 115 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3. 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說明：無。

(四)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五) 員工及董事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依法提撥 2%~16% 為員工酬勞(本項員工酬勞數額之 2%~16% 應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配酬勞)及提撥不高於 1%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及基層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特別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114 年度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15 年 3 月 5 日董事會通過擬不分派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

4. 前一年度(113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

(六)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 行 (辦 理) 日 期		民國 110 年 10 月 25 日
面	額	每張面額新台幣(以下同)100,000 元
發 行 及 交 易 地 點		國內發行，櫃檯買賣中心掛牌
發 行 價 格		106.63 元
總 額		500,000,000 元
利 率		票面利率 0%
期 限		5 年期，到期日：民國 115 年 10 月 25 日
保 證 機 構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 託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 銷 機 構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邱麗妃
簽 證 會 計 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王兆群、陳秀雯 最近期簽證會計師：王兆群、陳秀雯
償 還 方 法		到期一次還本
未 償 還 本 金		500,000,000 元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詳發行及轉換辦法
限 制 條 款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 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 止已轉換(交換或 認股)普通股、海外 存託憑證或其他 有價證券之金額	0
	發行及轉換(交換 或認股)辦法	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債信專區之債券發行資料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 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假設該轉換公司債債權人全數依目前轉換價格 58.80 元 請求轉換時，最大稀釋比率約 9.29%，稀釋效果應屬有 限。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轉換公司債資料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項目	年度	114 年	當年度截至 115 年 3 月 31 日
轉債公司債市價	最 高	105.00	101.8
	最 低	98.05	98.7
	平 均	100.95	99.89
轉換價格		58.8 元	58.8 元
發行（辦理）日期 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發行日期： 民國 110 年 10 月 25 日 發行時轉換價格：63.5 元	發行日期： 民國 110 年 10 月 25 日 發行時轉換價格：63.5 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次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之分析：本公司最近三年內各次現金增資計畫皆已執行完成，且計畫效益均已顯現，故不適用。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公司之經營業務內容

1. 業務範圍

(1) 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A.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B. 電子材料批發業。
- C. 國際貿易業。
- D.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目前主要產品項目及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名稱	113 年度		114 年度	
	銷售值	比例(%)	銷售值	比例(%)
捲帶式高階覆晶薄膜 IC 基板 (Reel to Reel chip on Film；簡稱 Tape-COF)	1,929,263	98	1,404,222	98
其他	30,270	2	34,765	2
合 計	1,959,533	100	1,438,987	100

(3) 計畫開發之新產品

- ① LCD 顯示器驅動 IC 散熱對策用之厚銅(12um) 捲帶式高階覆晶薄膜 IC 基板。
- ② 開發減成法(Subtractive)技術將其推進至 20um Pitch，增加 20um Pitch 以上的 COF 產品市場競爭力。
- ③ 開發易華特有之半加成法(Semi-additive)在 20um pitch 以下，特別是 18、16、14um pitch 微細線路的製程技術專長及產品為基礎，透過與客戶合作提升產品設計能力，全面性供應客戶手持式裝置產品及智慧型手機所需的液晶顯示驅動 IC 用之細線路(Fine pitch)的 COF。
- ④ 發展 2-Metal Substrate 技術，透過與客戶合作開發輕、薄、短、小新型態之各式 IC 用高階載板。
- ⑤ 與原料商合作開發新一代基材。

2. 產業概況

(1) 產業現況與發展

全球宏觀經濟：在分歧力量中的穩定與韌性

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 (IMF) 於 2026 年 1 月發布的最新《世界經濟展望》(WEO)，全球經濟在經歷了數年的波動後，正進入一個相對穩定但充滿分歧的階段。預測 2026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將保持在 3.3% 的韌性水平，並在 2027 年微幅調整至 3.2%。這一預測相較於 2025 年 10 月的估算略有上調，反映出技術投資帶來的正向拉動力抵銷了貿易政策轉向所產生的阻力。當前全球經濟的表現呈現明顯的區域脫鉤與產業不平衡。北美與亞洲地區受益於人工智慧 (AI) 相關技術投資的激增，展現出強勁的成長動能；相較之下，歐洲部分地區如德國受限於出口疲軟，經濟成長動能依舊低迷。美國在 2025 年第三季度的表現尤為亮眼，年化成長率達到 4.3%，其中技術投資與私人消費成為

主要驅動力。中國雖然面臨房地產市場的結構性挑戰，但在強大的財政刺激與韌性出口支撐下，2026年預計將貢獻全球實質GDP成長的26.6%，依然是全球增長的單一最大引擎。

全球經濟指標預測	2024(實績)	2025(估計)	2026(預測)	2027(預測)
全球實質GDP成長率(%)	3.3	3.3	3.3	3.2
全球總體通膨率(%)	6.7	4.1	3.8	3.4
先進經濟體成長率(%)	1.7	1.5	1.5	N/A
新興市場與發展中經濟體(%)	4.4	4.2	4	N/A

數據來源：IMF WEO Update January 2026

通膨壓力正逐步緩解，全球整體通膨率預計將從2025年的4.1%降至2026年的3.8%，並在2027年進一步降至3.4%。然而，美國通膨回歸目標水平的速度預計將慢於其他主要經濟體，這使得聯準會的貨幣政策路徑仍具不確定性。風險方面，IMF警告，若市場對AI帶來的生產力增長預期出現過度修正，可能引發金融市場的劇烈波動，並透過財富效應削弱家庭消費能力。此外，地緣政治緊張局勢與貿易保護主義（如美國對全球實施的有效關稅率估計達18.5%）仍是威脅全球供應鏈穩定性的關鍵下行風險。

網路經濟在2025年至2026年期間不僅是經濟成長的引擎，更已轉化為全球零售業的骨幹。到2025年中期，全球電子商務每日流動資金規模已達到約176億美元。根據eMarketer與Statista的最新數據，2025年全球零售電子商務銷售額將突破6.86兆美元，並在2026年進一步攀升至7.41兆美元。這一成長的核心動力來自於數位支付技術的全面普及、物流基礎設施的自動化升級，以及新興市場網路滲透率的突破性提升。特別是在亞洲與非洲地區，5G網路的廣泛部署促使行動商務(m-commerce)成為主流。預計到2025年，全球電子商務銷售額中將有44.2%是透過行動設備完成的。網路經濟在2024年至2025年間將繼續成為全球經濟的重要增長引擎。根據市場研究機構的報告，全球電子商務規模預計在2025年將達到7.4萬億美元，遠高於2023年的5.7萬億美元，主要由於數位支付技術的普及、物流基礎設施的改善以及新興市場網路滲透率的提升。特別是在亞洲和非洲地區，智慧型手機的普及和5G網路的快速部署將進一步刺激網路經濟發展。然而，IMF也警告，保護主義和地緣經濟分裂可能影響跨境電商和全球網路供應鏈的穩定性。同時，網路安全問題將成為企業和政府需要優先解決的挑戰，以確保數位經濟的可持續發展。IMF呼籲各國在推動數位轉型的同時，加強國際合作，制定相關規範，應對潛在的數位風險並共享發展紅利。

全球零售電子商務市場展望	2024(實績)	2025(預測)	2026(預測)	2027(預測)
電商銷售總額(兆美元)	6.33	6.86	7.41	7.96
電商佔總零售比重(%)	20.1	21	21.8	22.6
全球數位買家數量(十億)	2.71	2.77	2.86	N/A

數據來源：eMarketer, Statista, ITA

2025 年至 2026 年，全球電視面板市場正經歷一場深刻的結構性變革。雖然 2024 年市場因運動賽事備貨與中國補貼政策而出現短暫復甦，出貨量達 2.35 億片，但進入 2025 與 2026 年，市場正面臨嚴峻的供應鏈與成本壓力。TrendForce 指出，2025 年全球電視出貨量約為 1.96 億台，年減 0.8%；而 2026 年的出貨預測進一步下修至 1.94 億台，年減 0.6%。市場萎縮的主因在於「記憶體與面板成本的雙重夾擊」。面板佔電視整機成本的 40%至 50%，而自 2025 年下半年起，記憶體（DRAM）價格因 HBM 與伺服器需求擠壓而飆升。以 4K 電視常用的 4GB DDR4 為例，其合約價格在過去一年內上漲了四倍以上。這導致記憶體在電視 BOM（物料清單）成本中的佔比從傳統的 2.5%翻倍至 7%左右，迫使整機品牌商必須上調零售價格，進而抑制了消費者的購買意願。

電視面板市場關鍵數據	2024(實績)	2025(估計)	2026(預測)
全球電視出貨量(百萬台)	197.8	196.2	194.8
60 吋以上面板出貨佔比(%)	24.5	28.2	30
Mini LED TV 滲透率(%)	N/A	N/A	10
平均螢幕尺寸(英寸)	51.1	52	53

數據來源：TrendForce

儘管總出貨量下滑，大尺寸化的趨勢卻愈發明顯。在中國「以舊換新」補貼政策的推動下，2025 年 60 吋以上電視的市場份額首次突破 28%。高階顯示技術如 Mini LED 正快速普及，預計 2026 年 Mini LED 電視出貨量將接近 2,000 萬台。在競爭格局方面，三星依然穩居 60 吋以上高階市場的領導地位（市佔 22%），而中國品牌海信（Hisense）與 TCL 則憑藉垂直整合優勢，在 75 吋、85 吋及 100 吋等超大尺寸細分市場中佔據主導地位。

2025 年全球 PC 市場迎來了顯著的復甦，全年出貨量達到 2.847 億台，較 2024 年成長 8.1%。推動這一增長的核心因素包括 Windows 10 終止支援所引發的企業換機潮，以及 AI PC(具備 NPU 處理能力)的初步滲透。聯想(Lenovo)以 24.9%的市佔率持續領跑全球 PC 市場，其次為 HP、Dell、Apple 與 ASUS。然而，2026 年的展望因嚴重的組件短缺而轉向保守。TrendForce 警告，PC 產業正遭遇史無前例的「記憶體危機」。預計 2026 年第一季度 PC DRAM 與 NAND Flash 的合約價格將分別出現 90-95%及 55-60%的季漲幅。由於記憶體成本在筆記型電腦 BOM 中的佔比將從 10%跳升至 20%以上，品牌廠將不得不將 5%至 15%的成本壓力轉嫁給消費者，這將嚴重抑制入門級與中階筆記型電腦的需求。受此影響，TrendForce 將 2026 年全球筆電生產預測修訂為年減 2.4%。

2025 全球前五大 PC 品牌出貨統計	出貨量(百萬台)	市佔率(%)	年成長率(%)
1. 聯想 (Lenovo)	70.8	24.9	14.5
2. 惠普 (HP)	57.5	20.2	8.4
3. 戴爾 (Dell)	41.1	14.4	5.2
4. 蘋果 (Apple)	25.6	9	11.1
5. 華碩 (ASUS)	20.6	7.2	13.4

監視器市場同樣受到間接衝擊。雖然監視器本身的記憶體使用量較小，但由於 PC 系統售價上漲導致整機出貨下滑，監視器作為配件的需求也隨之下修。預計 2026 年全球監視器出貨量將微幅下降 0.4%。但在高階細分領域，OLED 監視器卻異軍突起。2025 年全球 OLED 監視器出貨量預計達到 262 萬台，年成長率高達 84%。華碩 (ASUS) 憑藉多元化的電競產品線，在 2025 年第三季度超越三星，成為全球 OLED 監視器市佔冠軍 (21.9%)。

智慧型手機面板市場在 2025 年進入了「兩極分化」的競爭階段。一方面，中國面板供應商 (如京東方、華星光電、維信諾、天馬) 的出貨份額正快速攀升，預計 2025 年中國廠商在智慧型手機 OLED 面板市場的出貨佔比將達到 48.8%，幾乎與韓國廠商持平。另一方面，韓國三星顯示 (SDC) 與樂金顯示 (LGD) 依舊在高階旗艦市場 (如 iPhone 17 系列與 Galaxy S26 系列) 保持著絕對的營收優勢，主導著 LTPO 等高階背板技術的供應。在成本競爭壓力下，韓國廠商正逐步棄守 LCD 市場，將資源集中於獲利更高的柔性 OLED 與大尺寸 QD-OLED。與此同時，中國廠商如京東方 (BOE) 正透過大規模投資 (如成都 8.9 代線) 積極縮小與韓國在 IT 專用 OLED 面板領域的技術差距。

Micro LED 技術在 2025 至 2026 年間正式跨越了從實驗室到商業市場的門檻。雖然在大規模量產良率上仍面臨挑戰，但高價值細分市場 (如 AR 眼鏡、車載 HUD、頂級智慧手錶) 已率先啟動。2025 年市場的關鍵里程碑包括 Garmin fenix 8 Pro 等首批搭載 Micro LED 螢幕的終端產品上市。與此同時，兩大技術路徑正趨於清晰：LED-on-Silicon (LEDoS)：主要針對 AR 眼鏡，追求 2,000 PPI 以上的極致像素密度。

在 AR 領域，鴻海 (Foxconn) 與 Porotech 的戰略合作已在台灣台中建立了全球首條 8 吋 GaN-on-Silicon Micro LED 生產線，並在 2024 年底成功將像素尺寸縮減至 1.25 μm 。該基地預計在 2025 年第四季度進入量產，為新一代輕量化 AR 眼鏡提供技術支撐。

Micro LED 全球產能區域分佈(2025)	佔比(%)	核心優勢
中國	40	政府大規模補貼、車載顯示應用領先
台灣	35	最完整的垂直整合生態鏈、AR/VR 研發強項
南韓	15	鎖定頂級家用電視與智慧手錶
美國 / 歐洲	10	專注於新型微型架構與醫療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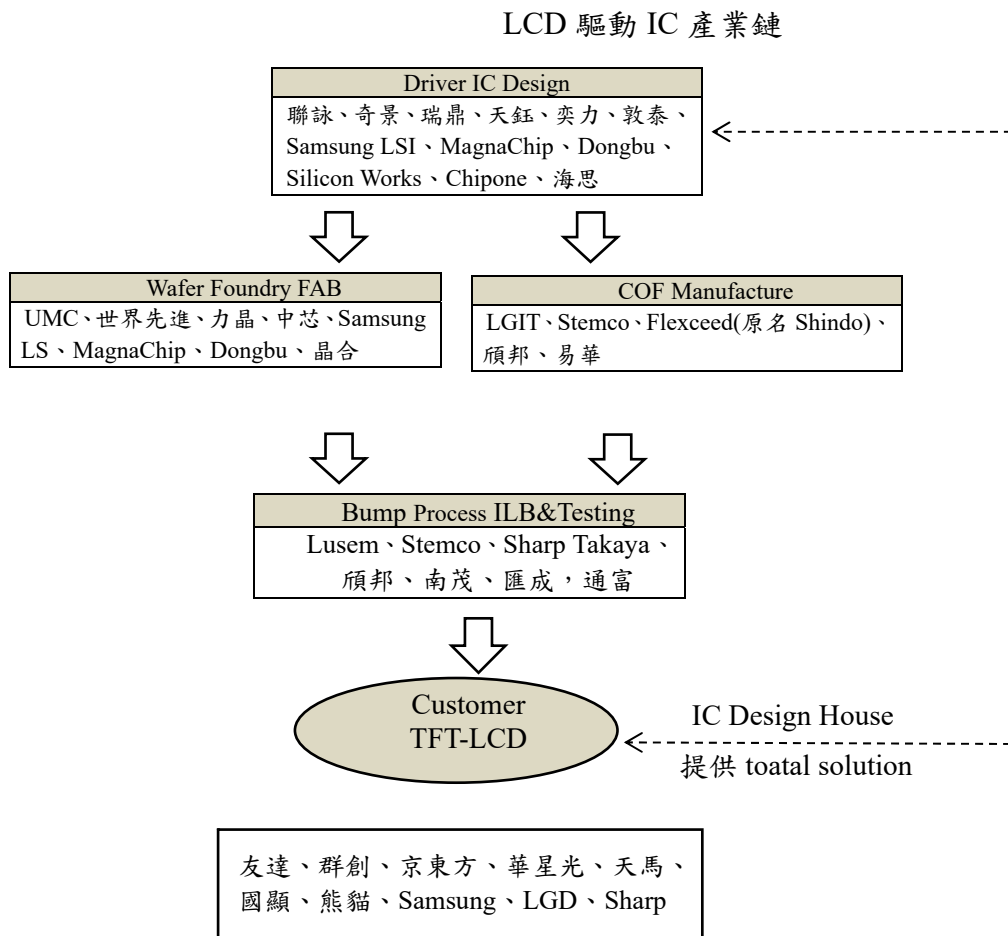
數據來源：Global MicroLED Displays Market Report 2026

車載顯示是 Micro LED 另一個高速成長的戰場。BOE 於 2026 年 CES 展示了亮度高達 30 萬尼特的車用 Panoramic HUD (全景抬頭顯示器)，其具備高穿透性、高對比度及卓越的環境適應力，能滿足自動駕駛座艙對戶外可視性的極端要求。儘管 Apple 於 2024 年取消了其 Micro LED 手錶專案，但業界普遍認為這只是短期的戰略調整，市場動力在 2025 年已回升，年度融資規模增長了 20%，顯示投資者對該技術的長期潛力仍持樂觀態度。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捲帶式高階覆晶薄膜 IC 基板為 LCD 顯示器驅動 IC 封裝用關鍵零

組件，而驅動 IC 產業結構可分為上游 IC 設計、中游 IC 基板及晶圓製造及下游 IC 封裝及測試，本公司其所屬行業如下圖所示之上、中、下游產業關聯性，是屬於驅動 IC 產業中游。茲將該行產業關聯圖列示如下：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隨著面板技術朝向高解析度和高畫素發展，以及晶片輕薄短小化的需求，驅動 IC 的線路設計正逐漸微細化，包括中心距 (pitch) 和間距 (spacing) 的縮小。為配合這一趨勢，封裝基板設計也必須相應升級，以支援高密度構裝技術。在智慧型手機市場，過去主要採用 COG (Chip on Glass) 技術的驅動 IC，隨著產品輕量化、薄型化以及顯示密度和屏佔比的提升，開始轉向 COF (Chip on Film) 技術。這一轉變為 COF 產品創造了新的市場機會。預計未來，手持式裝置和智慧型手機所使用的 COF 驅動 IC，將以 1-Metal (單面) 18/16 微米 pitch 的 COF 和 2-Metal (雙面) COF 為主流設計。

在加工技術方面，支援縮小間距是捲帶式高階覆晶薄膜 IC 基板的重點開發項目之一。目前，國內外廠商多利用減成法 (subtractive) 的延伸技術來支援微細間距，已實現 22 微米間距的量產，並開始研發 20 微米技術。在低於 20 微米的微細間距競爭中，半加成法 (semi-additive) 將更為有效，相關業者已開始推動此加工方法，以擴大低於 22 微米世代產品的市場佔有率。

在材料方面，捲帶式高階覆晶薄膜 IC 基板的原材料 2PI (1 層聚亞醯胺加上 1 層金屬層) 對於支援微細間距至關重要。目前，標準產品多採用濺鍍後再電鍍的方法形成銅箔。在 LCD 電視用驅動 IC 領域，為了將晶片產生的熱量通

過捲帶基板端散熱，銅箔的厚度增加將有所助益。現階段，捲帶式高階覆晶薄膜 IC 基板供應商大多以 8 微米為標準銅厚，未來在高散熱需求下，銅厚可能增加至 12 微米，以達到更好的散熱效果。

預計 2025 年全球半導體市場將成長 22.5%，估值達到 7,720 億美元。進入 2026 年，受人工智慧 (AI) 基礎設施與高效能運算 (HPC) 需求的持續推動，市場規模預計將再成長 26.3%，直逼 1 兆美元 (約 9,750 億美元) 的歷史里程碑。各主要應用市場均面臨規格升級的趨勢。在此背景下，COF 驅動 IC 和高階覆晶薄膜 IC 基板的市場需求將持續增長，技術也將不斷演進，以滿足日益嚴苛的應用要求。

(4) 競爭情形

在全球經濟瞬息萬變及產業競爭日益激烈的環境下，本公司致力於開發利基型產品與技術，專注於封裝用捲帶式高階覆晶薄膜 IC 基板領域的深耕。我們持續開發可應用於各類 IC 封裝的捲帶式高階覆晶薄膜 IC 基板，現有產品主要用於 LCD 驅動 IC 封裝，終端應用以大尺寸 LCD 電視為主。同時，我們研發的 2-Metal COF 基板，可應用於各類型高階 IC 產品，如 8K/4K 電視高階面板、其他各式 IC 的薄膜基板、高階 LED 基板等。為提升競爭力，我們專注於優化半加成法 (Semi-additive) 製程技術，提升 1-Metal 18/16 微米 Pitch 的生產良率與效率，最大化產能並降低成本，以創造更高的獲利。在新製程和新技術的研發方面，我們全力推進 2-Metal 製程的建置，致力成為同時具備蝕刻法 (Subtractive)、半加成法 (Semi-additive) 及雙面 (2-Metal) 製程能力的全方位 Tape-COF 及軟性 IC 基板供應商。我們與客戶共同開發先進技術，並以有效的策略計劃推展與執行，這將有助於提升公司中長期的營運績效。

在垂直整合供應鏈方面，我們積極與上游材料供應商合作開發新材料，建立與原材料供應商及客戶間的長期合作關係，實現三贏局面。我們深耕國內市場客戶，同時拓展海外市場，致力成為具備國際競爭力及知名度的 IC 封裝用捲帶式高階覆晶薄膜 IC 基板製造商，與客戶建立長期的合作關係。展望 2026 年，全球半導體市場預計將持續增長，特別是在人工智慧 (AI) 和高效能運算 (HPC) 需求的推動下，市場對高階 IC 封裝基板的需求將進一步提升。此外，隨著顯示技術的進步，8K/4K 超高解析度電視和高階 LED 應用的市場需求也將不斷擴大。為此，我們將持續加強技術研發和產品創新，滿足市場對高品質、高性能 IC 封裝基板的需求，鞏固並提升公司的市場地位。

3.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研發概況

持續開發減成法(Subtractive)技術將其推進至 20um pitch，精進品質與效率用以降低成本，增加 20um pitch 以上的 COF 產品市場競爭力。

以易華特有之半加成法(Semi-additive)在 20um pitch 以下特別是 18、16 及 14um pitch 微細線路的製程技術專長及產品為基礎，透過與客戶合作提升產品設計能力，全面性供應客戶手持式裝置產品及智慧型手機所需的液晶顯示驅動 IC 用之細線路(Fine pitch)的 COF。

開發 2-Metal 先端製程技術，未來除了應用在高腳數(High pin-count)且細線路(Fine pitch)設計要求的液晶顯示驅動 IC 外，並在 Mini、Micro-LED 的雙面板線路載板率先導入以 Sn(Tin,錫)作為最終的金屬鍍層(Metal Finish)，用於取代原有使用 Ni/Au(Nickle / Gold ,鎳金)鍍層大幅將低載板的成本，並成功通過客戶的信賴性認證；且成功開發出更高密度的 Micro LED 0303(0.3mmX0.3mm)載板，Unit 間距縮小至 25um 使其在原有的產品面積下增加 30%之 Unit 數量。

(2) 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114 年 12 月 31 日；單位：人；%；年

學歷	人數	比率 (%)	任職於本公司 平均年資 (年)	相關工作經驗 平均年資 (年)
博士/碩士	15	22%	7.69	10.69
大學/大專	51	76%		
高中職(含以下)	1	2%		
合計	67	100%		

(3)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民國 114 年	當年度截至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止
研發費用	70,741	14,574

(4)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 A. Semi-additive 製程之 20 um Pitch Tape-COF。
- B. Semi-additive 製程之 18um Pitch Tape-COF。
- C. Semi-additive 製程之 16um Pitch Tape-COF。
- D. Semi-additive 製程之厚銅(12um) Tape-COF。
- E. Subtractive 製程之 22um Pitch Tape-COF。
- F. 2-Metal 製程。

4.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發展計畫

A. 行銷策略

- a. 深耕研發技術，佈局全球市場：依循市場導向精進核心開發技術，在穩固國內既有市佔之餘，積極開拓海外戰略據點，落實全球化市場布局。
- b. 優化開發流程，掌握領先優勢：導入敏捷開發思維 (Agile Development) 以縮短產品從研發至量產 (Time-to-Market) 的週期，即時回應市場脈動與客戶急單需求。
- c. 深化客戶關係管理 (CRM)：建立全方位的售後技術支援體系，透過主動式服務與快速響應機制，提升客戶黏著度並強化品牌信譽。

B. 產品發展策略

- a. 專注利基型技術開發：聚焦高階 IC 載板領域，深耕「高密度 (High Density)」與「細間距 (Fine Pitch)」技術，研發適用於多元封裝型態之輕薄化、高整合度載板方案。
- b. 動態產能調節與品質優化：視市場需求與訂單預測彈性擴充產能，並透過製程標準化提升良率，達成量產規模與成本效益之最適化。

- c. 深耕價值鏈戰略合作：向上尋求具競爭力之關鍵特用材料源頭，向下與核心客戶建立協同開發（Co-design）機制，確保供貨穩定並同步掌握前瞻技術規格。

C. 營運與財務策略

- a. 加強產品規劃及管理：提升產品規劃和管理能力，及時配合客戶產品設計，生產符合客戶需求的產品。
- b. 建立匯損控管機制：建立原料採購的匯損控管機制，降低應付帳款風險。
- c. 優化資金取得：了解各項金融工具特性，適時取得低成本資金，強化財務結構。

(2)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① 深化半加成法製程技術：以現有的半加成法（Semi-additive）製程技術及產品為基礎，透過與 IC 設計公司合作，提高產品設計能力，全面供應客戶所需的捲帶式高階覆晶薄膜 IC 基板。
- ② 前瞻雙層佈線技術（2-Metal Substrate），驅動高效能運算：協同客戶開發新世代雙層板（2-Metal）技術，針對高效能運算（HPC）及人工智慧（AI）等尖端應用，提供更具微縮化優勢與電性表現的高階 IC 載板，精準對接次世代封裝需求。
- ③ 建構高韌性供應鏈生態系，達成三位一體佈局：積極與全球上游特用材料供應商啟動「共同開發模式」，同步鎖定關鍵原料之穩定與創新，並與下游終端客戶建立深度的戰略夥伴關係，創造供應鏈協同增值的共贏局面。
- ④ 拓展國際市場：深耕國內市場客戶，並拓展海外市場，成為具備國際競爭力和知名度的 IC 封裝用高階 IC 載板製造商，建立與客戶的長期依存關係。
- ⑤ 靈活配置資本策略，強化財務穩健度：積極對接資本市場之多元籌資工具（如發行公司債、現增等），拓展多層次的資金調度渠道以支應營運擴張需求，並透過負債結構之優化，建立具備高度抗風險能力的財務體系。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區域		113 年度		114 年度	
		銷售金額	%	銷售金額	%
內銷		989,664	51	700,138	49
外銷	亞洲	969,869	49	738,849	51
	其他	-	-	-	-
	小計	969,869	49	738,849	51
合計		1,959,533	100	1,438,987	100

2. 市場占有率

全球顯示技術市場正處於一場波瀾壯闊的結構性轉變中，LCD、OLED 與 Micro LED 三大技術已從過往的「代際演進」演變為「戰略分流」。LCD 技術在韓系廠商全面淡出、台系廠如群創與友達轉型非顯示業務的背景下，產業集中度達到前所未有的高度。目前市場由京東方（BOE）與華星光電（CSOT）主導，透過嚴格的稼動率彈性調控，LCD 產業已成功擺脫過去「供過於求、價格崩盤」的

惡性循環。受惠於顯示器「大尺寸化」浪潮，75 吋及 85 吋面板已成為家庭客廳的新標準，帶動 2026 年面板出貨面積預計成長達 6%至 8%。此外，Mini LED 背光技術的成熟，大幅強化了 LCD 在對比度與亮度的表現，使其在高階大尺寸電視市場中，依然保有對抗 OLED 的成本競爭力與獲利彈性。

IT 產業迎來 OLED 換機潮，車載顯示成高毛利「新藍海」在行動通訊與 IT 應用端，OLED 技術正加速從智慧型手機向平板與筆電市場「垂直滲透」。隨著 2026 年 Apple 全面更新 MacBook 系列改採 OLED 面板，全球 8.6 代 OLED 產線正式進入量產高峰期，預計將帶動 OLED 筆電市場滲透率在今年突破 12%。此趨勢不僅由消費性電子驅動，更受惠於「AI PC」浪潮對高動態對比與節能效率的嚴苛要求。與此同時，車載顯示市場已成為 OLED 技術的戰略新商機。隨著自動駕駛級別提升，車內空間正轉向「第三生活空間」，高亮度、可繞式 (Flexible) 的 OLED 面板在智慧座艙與車門螢幕的應用量呈現翻倍成長。廠商正透過與終端車廠建立「Design-in」深層合作，擺脫傳統面板的價格戰，轉向高附加價值的客製化模組供應鏈。

Micro LED 跨越商用門檻，穿戴裝置與透明顯示引領技術突破 被譽為「顯示技術終極方案」的 Micro LED，在 2026 年正式由實驗室開發轉向小規模商業量產。隨著台灣富采、友達與中國三安光電等關鍵供應鏈的產能釋放，巨量轉移 (Mass Transfer) 良率已穩定提升至 99.9%以上，顯著降低了初期生產損耗。目前 Micro LED 在穿戴裝置市場已取得實質突破，指標性品牌如 Garmin 與 Apple 的高階錶款紛紛導入，成為市場風向標。儘管大尺寸 Micro LED 面板仍受限於萬美元級的高昂單價，主要鎖定頂級家庭劇院與公共標誌市場，但在 AR/VR 等近眼顯示領域，其卓越的亮度與能效表現已成為無可取代的核心。台灣廠商憑藉在半導體與 LED 的跨領域整合優勢，正積極佈局透明顯示器與車用 HUD 市場，力求在 Micro LED 產業鏈中奪取全球技術話語權，開啟未來十年的顯示新紀元。

目前 Tape-COF 的主要供應商有七家，分別為韓國 Stemco(Samsung)及 LGIT(LGD)、日商 Flexceed(原名 Shindo)、中國上達及頤材、台灣頤邦及本公司，本公司為台灣的二家供應商之一，本公司 114 銷售量約 4.1 億 PCS，估算本公司出貨量占全球驅動 IC 基板市場佔有率約 10~15%。

3. 競爭利基

A. 經營團隊專業且技術厚實

本公司由具備深厚技術背景與豐富產業經驗的專業經營團隊領導，對產品製程技術、市場定位及銷售策略具有敏銳洞察力。經營團隊憑藉高效的產銷管理及應用先進製程技術，能迅速滿足客戶需求，並持續提升公司的核心競爭力，確保在市場中保持領先地位。

B. 重視研究發展、生產經驗豐富

自 79 年原最終母公司 SMM 於日本青梅工廠設立捲帶式高階薄膜 IC 基板研發中心以來，本公司一直專注於相關產品的技術創新。自 93 年開始，本公司投入大量資源進行研發與製造，累積了深厚的技術基礎與豐富的生產經驗。多年來，公司不斷提升生產技術，實現產品品質的穩定可靠，贏得了全球客戶的信任。同時，公司持續投入資源開發新技術與新製程，以進一步鞏固其市場競爭力。

C. 產品開發時程短，迅速滿足客戶需求

高階 IC 封裝載板屬於高度客製化產品，特別是在驅動 IC 的開發初期，需要與客戶進行深度協作，完成 DESIGN-IN 流程。本公司憑藉自主研發、測試

及驗證能力，建立了完整的作業環境與信賴性驗證流程，可快速排除產品穩定性問題，縮短開發時程。在客戶提交產品規格需求後，公司能迅速提供樣品，確保產品滿足規範並加速上市。與此同時，公司與國內主要驅動 IC 廠商保持密切合作，透過掌握市場趨勢與前沿技術，進一步增強技術領先優勢。

D. 強化生產製程管理與提升產品良率能力

本公司深耕於捲帶式高階覆晶薄膜 IC 基板領域多年，累積了深厚的技術與製造經驗，專注於提升產品品質與生產良率。高良率不僅增強了公司的生產效率，還直接提高了盈利能力。公司採用嚴謹的製程管理，並持續改進先進製程技術，以降低單位生產成本，增強產品的市場競爭力。穩定可靠的高品質產品是本公司贏得客戶信賴的重要基石，也是拓展市場的核心優勢。

E. 製程技術領先

本公司是業界少數同時擁有減成法 (Subtractive)、半加成法 (Semi-additive) 及 2-Metal 製程能力的供應商。特別是在半加成法製程中，公司生產的捲帶式高階覆晶薄膜 IC 基板 (Tape-COF) 最小間距可達 $14\ \mu\text{m}$ ，技術水準領先全球同行。這種卓越的技術實力，使公司在市場競爭中占據領先地位，並成為業界技術創新的典範。

本公司憑藉專業的經營團隊、深厚的研發基礎、快速的產品開發能力，以及領先的製程技術，成功構建了全面的市場競爭優勢。未來，我們將持續致力於技術創新與品質提升，為客戶提供更高價值的解決方案，並在全球高階 IC 基板市場中保持領先地位。

4. 未來發展遠景之有利及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有利因素

a. 產品應用領域增廣，市場規模持續擴大

面板應用領域持續拓展，包括 NB、平面顯示器、LCD TV、手機及相機等多樣化光學產品，隨著技術進步與生產成本降低，應用範疇逐步擴大，進一步推動驅動 IC 封裝材料需求快速成長。

b. 台灣為全球面板及 IC 設計之生產重鎮，供應鏈在地化

台灣已成為全球平面顯示器與 IC 製造的重要生產基地，隨著面板產業規模擴張，帶動上下游供應鏈快速發展。國內廠商在產品供應鏈中占有關鍵地位，使台灣在面板產業中提升零組件自主性，並為國內 Tape 供應商創造龐大商機。

c. 客戶合作關係緊密

捲帶式高階覆晶薄膜 IC 基板屬高度客製化零組件，需依據驅動 IC 設計公司提供的規格進行開發，與設計公司具有高度聯動性。與客戶建立穩固合作後，替代性低，具備長期穩定性。

d. 資本及技術密集高，進入門檻較高

半導體產業屬資本與技術密集產業，需投入昂貴的測試設備，並具備快速因應技術變化的能力，資本與研發門檻高。產品需經客戶認證才能量產，造成新競爭者進入不易。本公司深耕產業多年，技術成熟，掌握封裝趨勢，並通過國內外大廠信賴與認證，展現高度市場競爭力。

B. 不利因素

a. 資訊產品價格持續降價趨勢不變，產品價格面臨下滑壓力

資訊產品為刺激終端市場，持續採低價策略，並要求上游零組件廠商降

價，造成毛利率下降壓力。若無法技術領先或有效控制成本，將影響公司獲利水平。

因應對策：

本公司與現有合作廠商建立長期穩定夥伴關係，持續技術改良，提升產品良率以降低生產成本，增強價格競爭力。同時強化設計能力與技術門檻，避免陷入價格競爭，提升市場優勢。

b. 關鍵性原料自主性低

捲帶式高階覆晶薄膜 IC 基板的主要原料依賴外國廠商供應，造成原料成本波動，對價格競爭力不利。

因應對策：

與供應商建立穩定夥伴關係，並共同研發新一代基材，提升原料供應穩定性。採用預購遠匯等方式規避匯率波動風險，並提升製程良率減少不當損耗，降低生產成本風險。

c. IC 電路間隔微細化，封裝用捲帶式 IC 基板開發難度提高

資訊產品追求輕薄短小，加上高畫質 LCD TV 需求提升，導致驅動 IC 電路製程微細化，封裝用基板的開發難度同步提高。

因應對策：

持續與驅動 IC 設計公司合作開發，運用半加成法製程技術成功開發 18um 與 16um Pitch Tape-COF 產品，技術領先同業。並針對更高階 IC 載板（如 2-Metal 技術）進行開發，以滿足客戶需求。

d. 銷售及採購均以外幣計價，易受匯率變動影響獲利水準

本公司內銷為主，但客戶採美金計價，原物料採日幣計價，匯率波動對獲利水平具顯著影響。

因應對策：

本公司財會部門密切監控匯率走勢，蒐集匯率相關資訊以降低波動影響；報價時考量匯率變動趨勢調整售價，確保利潤穩定。另採用預售或預購遠期外匯等避險工具，有效降低匯率波動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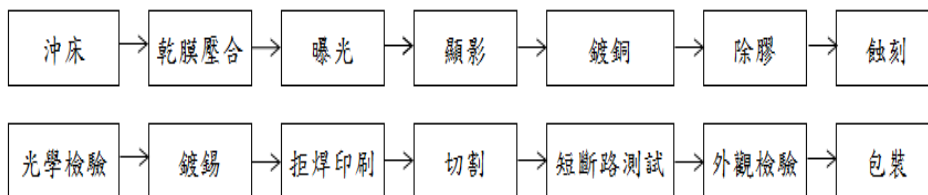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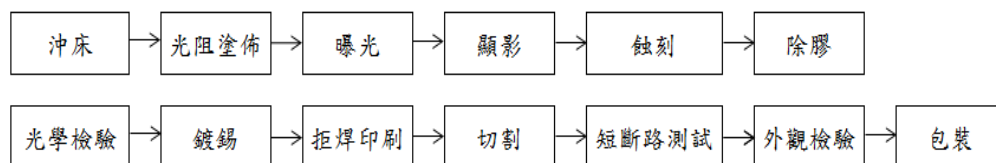
主要產品	主要用途或功能
捲帶式高階覆晶薄膜 IC 基板	LCD 顯示器驅動 IC 封裝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半加成法(Semi-additive)：



減成法(Subtractive)：



(三) 主要原料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供應廠商	供應狀況
2PI(1層 Polyimide-聚亞醯胺加上 1 層金屬層)	Sumitomo Metal Mining Co.,LTD	良好、穩定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SMM	373,373	41	無	SMM	291,582	41	無	SMM	71,226	45	無
	其他	529,164	59		其他	428,008	59		其他	88,727	55	
	進貨淨額	902,537	100		進貨淨額	719,590	100		進貨淨額	159,953	100	

增減變動說明：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中主要供應商為 SMM，因市場需求減少，減少進料所致。

2.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公司	711,191	36	無	A 公司	465,361	32	無	E 公司	82,738	29	無
2	B 公司	377,464	19	無	B 公司	268,588	19	無	B 公司	53,032	18	無
3	D 公司	208,686	11	無	D 公司	208,122	14	無	D 公司	47,300	16	無
4	C 公司	175,387	9	無	-	-	-	-	A 公司	37,520	13	無
	其他	486,805	25		其他	496,916	35		其他	68,740	24	
	銷貨淨額	1,959,533	100		銷貨淨額	1,438,987	100		銷貨淨額	289,330	100	

增減變動說明：

114 年因面板市場不佳，導致面板廠大量減產，造成整體需求下滑，導致獲利減少。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單位：人；%

年	度	113 年底	114 年底	當年度截至 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研 發 人 員	75	67	57
	間 接 人 員	83	69	67
	直 接 人 員	452	380	354
	合 計	610	516	478
平 均	年 歲	35.58	37.66	38.36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7.17	8.57	9.14
學 歷 分 佈 比 率	碩 士 (含 以 上)	4.10	4.84	4.39
	大 學 專 科	62.30	58.91	58.79
	高 中	32.46	34.88	35.56
	高 中 以 下	1.14	1.37	1.26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發生污染環境情形。

五、勞資關係

(一) 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及實施情形：

本公司全體員工除依勞、健保辦法辦理加入勞、健保，生育、疾病、醫療等福利及給付外，亦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除了提供勞基法所賦予員工的基本福利保障外，及辦理旅遊等活動，以調劑身心、增進生活品質，增進員工情誼，每年並定期發放各式禮金及婚喪喜慶補助等。

(1) 福利設備

公司設有員工餐廳、保健室、哺乳室、AED、血壓機、孕婦專用停車位、簽訂特約幼兒園及眾多特約商店。職業健康安全管理系統是以鑑別危害因子風險與機會評估及控制進行管理，以系統性運作方式預防事故的發生，降低員工的危害風險，以提升安全環境。基於良好的安全衛生控管廠區降低職業傷害案例。

(2) 福利補助

所有員工皆享有勞保、健保、團保、包括意外傷害保險、醫療保險、癌症保險及員工旅遊險等。員工亦享有結婚補助、生育補助、喪葬補助、生日禮金、季聚餐獎金、教育訓練及員工健康檢查等福利。

(3) 其他補助

公司依照法令規定之產假、產險假、陪產假、育嬰假等。

2. 員工進修及訓練情形

為陶冶員工品德，提高其素質、專業能力及工作效率，除於新進人員報到時先安排職前訓練課程並舉辦各種教育訓練外，並依據不同職能及業務需求進行專業技術訓練，以增進其本職學術技能，俾利任務之達成。

3. 退休制度及實施情形

本公司為安定員工退休的生活，依法訂定勞工退休辦法，並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且每月依薪資費用總額 2% 之比率定期提撥退休準備金並儲存於中央信託局專戶，以保障勞工權益。94 年 7 月 1 日起併行採用政府新制退休辦法，依勞工薪資總所得提撥 6% 至員工個人退休金專戶；有自願提繳退休金者，另依自願提繳率自員工每月薪資中代為扣繳至勞保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適用規定如下：

(1) 自請退休：

勞工有下列情形之一得自請退休：（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者，依同條例規定辦理）

(a) 工作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者。

(b) 工作二十五年以上者。

(c) 工作十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

(2) 強制退休：

員工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得強制其退休：

(a) 年滿六十五歲者。

(b) 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者。

前項第一款所規定之年齡，對於擔任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者，本公司得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調整。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

(3) 退休金給與標準：

(a) 適用勞動基準法前、後之工作年資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規定或保留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其退休金給與標準依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二及第五十五條計算。

(b) 具有前項之工作年資且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強制退休之員工，其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係因執行職務所致者，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加給百分之二十。

(c)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退休金規定之員工，本公司按月提繳其工資 6% 之金額至勞工個人之退休專戶。

(4) 退休金約付：

本公司應給付員工之退休金，自員工退休之日起三十日內給付之。

4. 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維護情形

本公司除依法令規定制定工作規則，以明確規範各項勞動條件，保障員工權益外，並依法令規定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等，員工之各項權益可透過上述各項管道取得公平合理之處理；本公司迄今，未曾有發生損及員工權益之事項。

5. 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本公司勞資關係一向和諧融洽，溝通管道通暢，並遵守法令規定，並無發生勞資糾紛或需勞資間協議之情事。

6. 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依法提撥 2%~16% 為員工酬勞(本項員工酬勞數額之 2%~16% 應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配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及基層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平時即重視員工各項福利，勞資關係和諧，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發生重大勞資糾紛之情事。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 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1) 本公司設有資安專責單位，由林家任經理擔任資安主管，並設置資安專責人員。

(2) 資安政策視現況定期檢討修正，以確保資安管理系統有效運作。

(3) 資安宣導與資安事件處理，由資訊部負責執行。

2. 資通安全政策與具體管理方案：

易華電子定期審查公司各項資訊安全作業流程，以加強或補強各項資訊作業風險。在 114 年全年並未發現任何重大的網路攻擊或事件，以及出現已經或可能對公司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問題。此外，也未收到重大的侵犯客戶隱私權或遺失客戶資料的相關投訴。

風險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個人電腦與伺服器安裝端點防護軟體，統一由主控台控管，定期更新威脅定義檔。 ● 透過 WSUS 定期修補作業系統漏洞，安排排程重新開機以生效修補措施。 ● 建製 UTM 防止惡意攻擊及 AI 資安風險。 ● 定期資通安全相關系統災難演習及演練。
資訊作業安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置備份計畫，使用異地備份保障資訊安全。 ● 啟用虛擬化平台，建構高可用機制。 ● 透過 SYSLOG 監測核心系統運作效能。
裝置安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禁止攜帶私人電腦設備進入廠區使用。 ● 公司電腦一律封鎖 USB 存取，欲使用者需填寫申請單方可使用。 ● 建立機制，嚴禁外來不明資訊設備介接公司網路。
供應商資訊安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要求各單位落實與供應商簽訂 NDA 保密協定。 ● 針對供應商規範資安條件，避免供應商因資安事件造成供應鏈中斷之問題。
場域安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進行入廠來賓／訪客之電腦管制，進行生產線及實驗室 3C 產品、私人手機及隨身碟之管制。 ● 設立辦公區／管制區分區管理機制、電腦機房之門禁管制及監控異常事項，檢討與持續改善。
人力資源安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人員皆簽署「NDA 保密協議書」，新人教育訓練時實施資安宣導。 ● 資訊系統帳號與權限，由資訊單位審核控管。 ● 定期進行資安宣導，以強化員工資訊安全意識。

3. 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量化數據

(1) 設置人員總數：2 人

(2) 114 年度投入資通安全資源金額：

項次	投入項目	投入金額(單位：NTD)
1	端點防護	261 仟元
2	防火牆維護	900 仟元
3	郵件過濾與攻擊防護一年期間訂閱	118 仟元

(二)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時間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技術永久授權契約	Sumitomo Metal Mining Co., Ltd.	103/04/01 起生效	Semi 技術永久授權	僅得於中華民國境內製造與發展
租賃合約	長華電材(股)公司	106/04/01~116/03/31	承租廠房	無
租賃合約	長華科技(股)公司	112/09/01~115/08/31	出租廠房	無
根留台灣專案借款合同	台新銀行	109/03/27~116/03/15	中長期融資	無
	中國信託	108/11/28~115/11/15	中長期融資	無
	彰化銀行	108/12/23~115/12/15	中長期融資	無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4 年底	113 年底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078,055	1,152,146	(74,091)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29,200	1,407,187	(977,987)	(69%)
其他資產	1,771,187	1,522,377	248,810	16%
資產總額	3,278,442	4,081,710	(803,268)	(20%)
流動負債	1,044,612	599,231	445,381	74%
其他負債	532,340	794,351	(262,011)	(33%)
負債總額	1,576,952	1,393,582	183,370	13%
股本	830,000	830,000	-	-
資本公積	625,489	625,489	-	-
保留盈餘	(428,712)	778,354	(1,207,066)	(155%)
其他權益	674,713	454,285	220,428	49%
權益總額	1,701,490	2,688,128	(986,638)	(37%)
<p>1. 兩年度增減比例超過 20%之變動分析說明：</p> <p>(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少：主係認列資產減損所致。</p> <p>(2)流動負債增加，其他負債減少：主係公司債依還款期限自其他負債重分類至流動負債所致。</p> <p>(3)保留盈餘減少：主係民國 114 年虧損所致。</p> <p>(4)其他權益增加：主係投資有價證券之金融資產評價所致。</p> <p>2. 影響重大者之未來因應計畫：無。</p>				

二、財務績效

(一) 財務績效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差異	
				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1,438,987	1,959,533	(520,546)	(27%)
營業成本		1,804,380	1,911,994	(107,614)	(6%)
營業毛利		(365,393)	47,539	(412,932)	(869%)
營業費用		171,133	153,611	17,522	11%
營業利益(損失)		(536,526)	(106,072)	(430,454)	40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67,047)	123,090	(790,137)	(642%)
稅前淨利		(1,203,573)	17,018	(1,220,591)	(7,172%)
所得稅費用(利益)		(12,709)	3,831	(16,540)	(432%)
稅後淨利		(1,190,864)	13,187	(1,204,051)	(9,131%)
其他綜合損益		220,826	169,781	51,045	30%
綜合損益總額		(970,038)	182,968	(1,153,006)	(630%)
1. 兩年度增減比例超過 20%之變動分析說明：					
(1)營業收入、毛利及營業利益減少：主係整體市況供過於求致營業收入下降產生毛損。					
(2)營業外支出增加：主係認列資產減損所致。					
(3)所得稅費用(利益)增加：主係因存貨跌價損失之暫時性差異產生之所得稅利益。					
(4)其他綜合損益增加：主係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所致。					

(二)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並無出具財務預測，故不適用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且本公司整體營運尚無重大異常，應無需擬定因應計畫。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4年度	113年度	增(減)變動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3,852	422,216	(358,36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9,805	146,767	63,03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08,417	(322,196)	530,613

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減少：主係營業收入減少致114年度產生虧損所致。

(2)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增加：主係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主係舉借長期借款所致。

(二)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資金尚屬充裕，未有流動性不足之情形。

(三)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 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來自 投資及融資活 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現金剩 餘(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融資計劃
617,499	95,452	(434,494)	278,457	-	-

分析說明：

1.115年度預計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預估虧損較上年度減少致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

(2)投資及融資活動：預計償還公司債，致整體投資及融資活動為淨現金資金流出。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無。

六、風險事項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114及113年度利息支出分別為14,525仟元及18,199仟元，佔各期營業收入比率為1.01%及0.93%，對公司損益影響不大。

2. 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目前產品銷售以美元計價、原料外購則以日圓為主，故匯率波動對本公司獲利有其影響力。本公司114及113年度產生兌換損失及兌換利益淨額分別為損失12,376仟元及利益37,726仟元，佔各期營業收入比率為0.86%及1.93%；本公司隨時蒐集匯率變動資訊，掌握匯率走勢，判斷匯率變動情形，適時採取避險策略，以規避匯率變動風險，降低匯率變化對本公司損益產生之不利影響。

3. 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有因通貨膨脹而對本公司損益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情事。本公司除了密切觀察市場物價波動，積極開發原物料供貨來源，以降低生產成本外，並與客戶維持良好的關係，適時的向客戶反映生產成本，故本公司目前尚能有效控制通貨膨脹對本公司獲利的影響。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一向秉持專注本業及務實原則經營事業，財務政策以穩健保守為原則，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

2. 本公司114年度及115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為他人背書保證及資金貸予他人之情事，未來本公司若有為他人背書保證及資金貸予他人之需要，將依本公司訂定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

3. 本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係以達成規避匯率波動風險為目的，本公司114年度及115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相關交易皆依本公司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執行。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從事LCD顯示器驅動IC封裝用捲帶式高階覆晶薄膜IC基板製造，所有研發皆與面板廠及驅動IC廠緊密結合，預計於115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計63,265仟元。

未來將進行開發及改良之技術方向為：

1. 半加成法(Semi-additive)在20um pitch以下特別是18、16及14um pitch微細線路的製程技術專長及產品為基礎，透過與客戶合作提升產品設計能力，全面性供應客戶手持式裝置產品及智慧型手機所需的液晶顯示驅動IC用之細線路(Fine pitch)的COF。

1. 持續開發2-Metal先端製程技術，在Mini、MicroLED的雙面板線路載板率先導入以Sn(Tin,錫)作為最終的金屬鍍層(Metal Finish)，用於取代原有使用Ni/Au(Nickle /

Gold ,鍍金)鍍層，大幅將低載板的成本，並成功通過國際客戶LSMC的信賴性認證；且配合客戶將Micro LED 0303(0.3mmX0.3mm)的Unit間距縮小至25um，在原有的產品面積下增加30%之Unit數量(32736unit/60X110mm → 46080unit/60X110mm)；另Micro LED 0404(0.4mmX0.4mm)產品亦開發出4顆IC的結構，其共極線路的長度為原有的3顆IC長度的兩倍，提升原有的技術能力。

3. 與原料商合作開發新一代基材用於搭配UV Laser製程，應用於下一代Micro-LED 0202(0.2mmX0.2mm) / 0101(0.1mmX0.1mm)之pixel unit size基板。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之經營一向秉持誠信原則，遵循國內外相關政府與機構頒佈之法規。除依照現行法律規範執行業務外，並密切關注與本公司營運相關之國內外重要政策走向、政策形成、立法進程及細部內涵，並據以適時主動提出因應措施。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受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財務及業務之情事。

(五) 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本公司資訊系統架構對資通安全已完成幾項改進

- (1) 針對資通訊設備，及時修補漏洞，減少駭客入侵機會。
- (2) 聯外訊息進行通訊加密，讓傳輸的資料受到保護，降低資料洩漏的風險。
- (3) 積極參與資安社團及研討會，分享資安情資。
- (4) 因應生成式 AI (Generative AI) 帶來的資安風險。

2. 本年度訂定之預計加強計畫

- (1) 依需求，導入進階即時的持續監控、端點資料蒐集，以及進階交叉關聯，偵測可疑活動。
- (2) 定期舉辦資安教育訓練，強化員工資安意識，避免釣魚及勒索危害。
- (3) 資安人員外部資安教育與認證。

本公司致力於達成在瞬息萬變的網路安全威脅中不受推陳出新的風險和攻擊所影響之目標，並加強任何重大的網路攻擊或事件的即時防護，不讓公司財務業務造成重大不利之影響。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發現任何重大的網路攻擊或事件，而對公司財務業務造成不利之影響。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遵守相關法令規定，積極強化內部管理與提昇管理品質及績效，同時保持和諧之勞資關係，以持續維持優良企業形象。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任何影響企業形象之情事。

-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併購情事。

-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集中

本公司生產捲帶式高階覆晶薄膜IC基板之主要原料為2PI(1層Polyimide-聚亞醯胺加上1層金屬層)，主要供應商為日商住友金屬鉍山株式會社(Sumitomo Metal Mining Co., Ltd.；以下簡稱SMM)，佔本公司114年度進貨淨額達41%。

由於2PI目前全球僅二家供應商，分別為日本的SMM及Toray公司，由於SMM為市場上主要供應商，而Toray主要供貨給韓國Stemco(Samsung)。另因SMM之2PI原材品質、技術及產能係本公司在開發製程及機台時即已經驗證通過，且為本公司客戶認可及指定之原料供應商，且因本公司前身為SMM關係企業，與SMM往來已久，多年來SMM與本公司維持良好的合作關係，且其最近三年度交貨狀況尚屬良好並無出現短缺或中斷之情事。供貨來源尚屬穩定。

2. 銷貨集中

本公司由於IC設計產業之行業特性，其產品自設計至認證均需上、下游廠商相互配合，IC設計廠商為取得穩定可靠之產能與縮短產品之上市時程，以及考量製程技術、品質良率及交期配合等因素，會儘量選擇使用同一半導體製程之供應商，故與上、下游廠商多有建立長期策略聯盟之關係。由於本公司所屬產業係屬技術及資金密集產業，進入門檻較高，導致產業客戶均呈現大者恆大之趨勢，加上全球目前擁有Tape-COF產品製程之企業僅餘七家，且依照終端顯示器面板業者不同而有各自之產銷體系，各業者基於產業IC設計機密、製程配合度及產品認證檢測耗時等理由，鮮少有大幅度更動廠商之情事。隨著本公司產品線愈趨完整，品質持續受到客戶肯定，加上其價格具有競爭力，為滿足下游終端客戶快速交貨之服務，需有足夠之供應鏈廠商後援，因此尚不致於輕易更換長期配合良好且受客戶認證信賴之供應商。本公司為有效分散銷貨集中所帶來之可能風險，致力於新客戶與新製程之開發，未來隨本公司產品獲得客戶認可及陸續量產出貨後，本公司對單一客戶之依存度應能有效降低，以分散銷貨集中之風險。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與風險。

(十二) 訴訟或非訴訟事件

1. 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案為頤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103年3月向檢調機關對本公司提起違反營業秘密刑事告訴，復於108年9月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請求損害賠償金額1,000,000千元，另於110年8月起陸續再提出追加請求損害賠償金額，現繫屬法院審理中；頤邦公司並於105年9月向本公司提起營業秘密排除侵害之民事訴訟，訴訟主要內容包含不得使用或洩漏獲悉自頤邦公司之營業秘密、銷燬相關檔案文件、禁止涉案人員於特定期間任職本公司、銷毀侵害營業秘密之產品及請求損害連帶賠償金額1,765,137千元，嗣後再提出追加請求損害賠償金額，法院業已於112年12月29日駁回頤邦公司之訴，惟頤邦公司依法提起上訴。經本公司委託律師針對前述訴訟案件出

具法律意見書，評估該訴訟案對本公司尚無重大不利之影響，管理階層判斷對業務及財務亦尚無重大影響。上述案件截至115年3月5日止尚未經法院判決，其訴訟結果尚待司法機關審理。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本公司董事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長華電材(股)公司及總經理黃梅雪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案為頤邦公司對其提起營業秘密排除侵害之民事訴訟事件，請參閱上述「(十二)訴訟或非訴訟事件1」之說明。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陸、特別記載事項

-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無。
-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柒、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案為頤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易華公司於103年3月向檢調機關對本公司提起違反營業秘密刑事告訴，復於108年9月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請求損害賠償金額1,000,000千元，另於110年8月起陸續再提出追加請求損害賠償金額，現繫屬法院審理中；頤邦公司並於105年9月向本公司提起營業秘密排除侵害之民事訴訟，訴訟主要內容包含不得使用或洩漏獲悉自頤邦公司之營業秘密、銷燬相關檔案文件、禁止涉案人員於特定期間任職本公司、銷毀侵害營業秘密之產品及請求損害連帶賠償金額1,765,137千元，嗣後再提出追加請求損害賠償金額，法院業已於112年12月29日駁回頤邦公司之訴，惟頤邦公司依法提起上訴。經本公司委託律師針對前述訴訟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評估該訴訟案對本公司尚無重大不利之影響，管理階層判斷對業務及財務亦尚無重大影響。上述案件截至115年3月5日止尚未經法院判決，其訴訟結果尚待司法機關審理。本公司將定期於上市掛牌後每季結束10日內，發布重大訊息公告該訴訟案最新進度，若法院已為裁判或有重大訴訟進度時，即時辦理資訊揭露事宜。經本公司評估上述變動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無重大影響。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溫文郁



The cover features a light blue background with a subtle grid of dots and lines. Large, overlapping, semi-transparent circular shapes in various shades of blue and purple are scattered across the page. The JMC logo is centered, with the 'M' containing a small orange triangle. Below the logo, the text '2025 Annual Report' is displayed in a clean, sans-serif font.

JMC
2025
Annual Report